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8 年常年報告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報告書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綜合損益表	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綜合財政狀況表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	6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謹連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提呈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於年內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合計港幣40億元，及向A類優先股持有人派付優先股息，合計港幣5,5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00萬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為港幣15億元)。

股本

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銀行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捐款額共港幣399,283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1,144元)。

董事

本銀行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余林發(非執行董事)－主席
高博德(非執行董事)－副主席
龐華毅(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何潮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國全(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秀玲(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祥(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劉志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委任)

根據本銀行之公司章程細則，余林發先生、高博德先生、龐華毅先生、何潮輝先生、郭國全先生、葉迪奇先生及劉志敏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其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續)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龐華毅先生亦是本銀行附屬公司之董事。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銀行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包括：Nimish Anil Bhanulal Panchmatia 先生、Gaston Vagos 先生、陳健元先生、Peter Henry Triggs 先生、張建生先生、梅素芬女士、V Arivazhagan 先生及 Ajay Surendra Mathur 先生。Gaston Vagos 先生、Peter Henry Triggs 先生及 V Arivazhagan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不再為本銀行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本銀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向 Great Maker Limited 授予港幣 13 億元年期為四年的銀行信貸（「信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間接持有 Great Maker Limited 的 30% 股東權益。信和就信貸按 30% 的應佔比例各別向本銀行作出企業擔保。由於黃志祥先生是信和的主席及主要股東，故於信貸享有權益。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已辭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任何本銀行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銀行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DBSH 股份方案（「股份方案」）是唯一而使本銀行若干董事透過認購 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之股份或獲贈 DBSH 之股份（或其相等值現金）而得到利益的安排。

獲委任可不時管理股份方案之 DBSH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決定向 DBSH 集團主管人員授出股份方案，參與者可獲贈 DBSH 之股份、其相等值現金或兩者的組合。

獎勵包括主要獎勵和保留獎勵（為主要獎勵的 20%）。主要獎勵於授出後介乎兩至四年內歸屬，即主要獎勵的 33% 股份於授出後兩年歸屬；另外 33% 於第三年歸屬；餘下 34% 加保留獎勵於授出後第四年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時普通股的市場價格計算。

年內，根據股份方案而合資格獲得獎勵之董事列載如下：

- 1) 余林發先生獲授合共 18,443 股股份獎勵，18,443 股股份獎勵歸屬於他；
- 2) 高博德先生獲授合共 230,381 股股份獎勵，366,676 股股份獎勵歸屬於他；
- 3) 龐華毅先生獲授合共 70,834 股股份獎勵，101,044 股股份獎勵歸屬於他。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銀行董事可透過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允許彌償的條文

本銀行之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銀行各董事均有權從本銀行資產獲得彌償，以彌補其作為董事而為本銀行利益行事或於任何辯護獲勝或獲判無罪或法院赦免的法律程序中承擔之所有責任。

本銀行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受 DBSH 投保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保障。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銀行續期為期五年有關提供資訊科技及支持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外判協議。協議中載有不同終止條款，據此在若干情況下，服務公司可要求本集團支付提前終止合約的終止成本。不能釐定終止成本的確實金額，因為這取決於合約期間的業務量及終止的執行時間。

除上述外，本銀行在本年度內並未就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余林發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至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董事會報告書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利息收入		11,118	7,631
利息支出		(3,261)	(1,700)
淨利息收入	4	7,857	5,93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2,950	2,587
淨交易收入	6	528	723
投資證券之淨收入	7	22	31
其他收入	8	567	81
總收入		11,924	9,353
總支出	9	(5,315)	(4,696)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6,609	4,657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10	(567)	34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6,042	4,691
所得稅稅項支出	12	(914)	(801)
股東應佔溢利		5,128	3,890

* 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由於收購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的零售經紀業務，二零一七年的數據已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2(a)。

第11頁至第61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東應佔溢利	5,128	3,89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債務工具／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其他：		
—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11)	82
— 轉撥至損益表	1	(9)
— 計入／(扣除) 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2	(12)
現金流量對沖		
—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88	—
— 轉撥至損益表	(59)	—
— 扣除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5)	—
不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權益工具：		
—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9	—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5	61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153	3,9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權益工具的已變現損益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此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要求將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已變現損益分類至損益表。

載於上述「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於達到特定條件，如出售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債務證券時，將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由於收購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的零售經紀業務，二零一七年的數據已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2(a)。

第11頁至第61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政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15	3,028	2,911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6	38,289	20,111
應收同業款項	17	222,057	200,726
衍生工具	32	471	1,188
同業及企業證券	18	9,418	11,095
客戶貸款	19	162,171	154,175
其他資產	20	7,893	5,471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3(a)	2,166	1,979
商譽	22	168	168
總資產		445,661	397,824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9,880	7,666
客戶存款及結餘	24	363,658	327,483
衍生工具	32	840	883
已發行存款證	25	5,558	4,189
其他負債	26	23,544	14,489
後償負債	28	4,229	4,220
總負債		407,709	358,930
權益			
股本	29(a)	8,995	8,995
儲備	29(b)	28,957	29,899
總權益		37,952	38,894
總負債及權益		445,661	397,824

* 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由於收購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的零售經紀業務，二零一七年的數據已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2(a)。

第11頁至第61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余林發
主席

龐華毅
董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港幣百萬元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995	2,273	23,867	35,135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影響 (附註 2(a))	—	—	235	235
投資物業計量模式變更的影響 (附註 2(j))	—	—	(4)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8,995	2,273	24,098	35,366
全面收益總額	—	61	3,890	3,951
已付股息	—	—	(423)	(4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8,995	2,334	27,565	38,89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995	2,334	27,565	38,89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影響 (附註 2(b))	—	96	(414)	(3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8,995	2,430	27,151	38,576
共同控制業務的收購 (附註 2(a))	—	—	(222)	(222)
全面收益總額	—	25	5,128	5,153
已付股息	—	—	(5,555)	(5,5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995	2,455	26,502	37,95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已予重列，以反映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共同控制業務的合併影響；以及將投資物業的計量模式從「公允價值」變為「成本模式」的影響。此舉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先前報告的結餘分別增加港幣2.31億元及減少港幣700萬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9。

於二零一七年，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普通股末期股息港幣15億元。本年度報告期末後不建議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13(a)。

第11頁至第61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溢利		6,042	4,691
非現金項目調整：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及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488)	—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567	(34)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撇除		—	6
折舊及攤銷		272	286
撇除貸款及其他資產減收回金額		(443)	(476)
後償負債之利息支出		162	155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溢利		6,112	4,628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應付同業款項		2,214	(6,944)
客戶存款及結餘		36,175	53,332
其他負債及衍生工具		9,092	(3,800)
已發行存款證		1,369	1,424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應收同業款項		(37,738)	(24,035)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4,347)	3,069
客戶貸款		(8,590)	(7,334)
同業及企業證券		1,771	1,905
其他資產及衍生工具		(1,629)	2,709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5,571)	24,954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1,097)	(191)
已付海外稅款		(6)	(4)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6,674)	24,7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459)	(207)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及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98	—
共同控制業務的收購		(222)	—
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83)	(2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5,555)	(423)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159)	(160)
發行後償負債	31(a)	—	4,216
贖回後償負債	31(a)	—	(4,216)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5,714)	(583)
匯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9	3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變動		(12,462)	24,001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5,984	61,98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b)	73,522	85,984

* 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由於收購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的零售經紀業務，二零一七年的數據已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2(a)。

第11頁至第61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於香港註冊成立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為DHB Limited。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DBSH於新加坡共和國上市、註冊成立及營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濱海林蔭道十二號，濱海灣金融中心商業大樓第三座，新加坡郵區018982。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表。

按編製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主要監管比率，而此舉是有別於會計目的之合併基準。該基準載於監管披露報表。監管資本、流動性及其他披露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dbs.com/hongkong/investor/financial-results.page 的監管披露瀏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註明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及捨入至最接近百萬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財務報表內之判斷、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宜及行動所知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出入。

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主要會計估算及假設，以及涉及大量判斷及較為複雜之範疇，已載於附註3。

合併會計的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銀行與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DBSVHK」)簽署業務轉讓協議，以收購有關其證券經紀業務的零售客戶之部分權利(「被收購業務」)，而該交易(「業務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生效日期」)完成。

作為業務轉讓的一部分，港幣2.22億元的資產(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港幣13.64億元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存款及結餘)在生效日期以現金方式按賬面值轉讓予本銀行。

由於本銀行與DBSVHK在業務轉讓前和後均同受到DBSH控制，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項」)，以處理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就被收購業務的收購事項入賬。

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和本銀行自身的財務報表已予呈列，猶如本銀行進行的收購事項於被收購業務受共同控制首日已經發生。

被收購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均以DBSH的賬面值計入。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並無就其公允價值作出調整，且無確認商譽入賬。

通過使用被收購業務的賬面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銀行的財務報表就被收購業務的資產淨值已予確認。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故呈列猶如被收購業務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合併。

就被收購業務併入本集團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績的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被收購業務	跨公司對銷	綜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96,812	2,437	(1,425)	397,824
總負債	358,149	2,206	(1,425)	358,930
總權益	38,663	231	-	38,894

業務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完成，而被收購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至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呈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無須分列其影響。

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被收購業務*	綜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11,908	16	11,924
總支出	(6,771)	(25)	(6,796)
股東應佔溢利	5,137	(9)	5,128

*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期間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被收購業務	綜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9,328	25	9,353
總支出	(5,434)	(29)	(5,463)
股東應佔溢利	3,894	(4)	3,890

(b) 採納新增及修訂之會計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增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其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經修訂的指引，需要更及時地確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並引入一般對沖會計的經修訂要求。除有關呈列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收益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的條文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而產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保留溢利和儲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總體影響為本集團股東資金錄得港幣3.18億元的淨減少。

由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化載於附註2(f)、2(h)及2(o)。

以下各分節中的圖表概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之間的主要差異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過渡影響，包括有關分類、計量與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之間的主要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之間的主要差異概述如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財務報表。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分類要求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日)、或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可供出售) 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計量。 分類基於個別工具的投資目的和工具的性質。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其基本工具分開處理或全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	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 債務工具的分類基於所持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合約條款 (「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測試)。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分開處理，即資產以整體列賬。 經本集團選擇，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計量。
呈列	在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證券 (包括債務和權益工具) 後，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債務工具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權益工具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損益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減值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前，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兩個準則之間的主要相同和不同之處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工具的範圍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可供出售) 的債務工具可予減值。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承擔亦屬於減值範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可予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處理可予減值金融工具的範圍大致相同。 然而，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權益工具不予減值。
減值／第3階段	用於釐定減值客觀證據的標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相若。 信用虧損的特殊準備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當時情況確認，並不會以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第3階段是指已經減值的金融資產和其他信用風險承擔。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在此類風險承擔中確認。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計入前瞻性因素。
第2階段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之前，並沒有第1階段或第2階段的概念。 一般準備於損益表列賬。	第2階段是指自成立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承擔。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在此類風險承擔中確認。
第1階段		第1階段是指自成立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承擔。 第1階段的風險承擔以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就對沖會計處理的主要概念維持不變。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變動乃涉及貨幣基點差，詳見附註2(o)。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過渡影響

下表載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對本集團期初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條	分類及計量 的過渡影響	預期信貸損失 的過渡影響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條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2,911	—	—	2,911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20,111	—	—	20,111
應收同業款項	200,726	—	(2)	200,724
衍生工具	1,188	—	—	1,188
同業及企業證券	11,095	101	(1)	11,195
客戶貸款	154,175	—	(375)	153,800
其他資產 ¹	5,471	(5) ¹	81	5,547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1,979	—	—	1,979
商譽	168	—	—	168
總資產	397,824	96	(297)	397,623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7,666	—	—	7,666
客戶存款及結餘	327,483	—	—	327,483
衍生工具	883	—	—	883
已發行存款證	4,189	—	—	4,189
其他負債 ^{1,2}	14,489	—	117	14,606
後償有期債務	4,220	—	—	4,220
總負債	358,930	—	117	359,047
總權益	38,894	96	(414)	38,576

附註：

1 包括當前和遞延稅務影響

2 「其他負債」包含擔保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的預期信貸損失

有關分類及計量影響的其他資料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計量基準仍然相似，下表沒有反映重新分類，此包括將「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其按在其他全面收益整體記錄的公允價值變動而按公允價值列賬。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由香港會計 準則第39條	轉為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條			
同業及企業證券			7,479	101	7,580
作為持有收集業務模式 ^(a) 之一部分的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	攤銷成本	6,300	31	6,331
過往以成本計量再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無報價股票	可供出售 (成本)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	29	70	99
不屬於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性質的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處理計量	1,150	—	1,150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且按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的資產為港幣57.97億元。倘並無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港幣5,400萬元的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影響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釐定的減值準備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釐定的相應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比較，將於下表記載。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			預期信貸 損失的影響
	組合評估	個別評估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	—	—	—	—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	—	—	—	—	—
應收同業款項	—	—	2	—	—	(2)
同業及企業證券	—	—	1	—	—	(1)
客戶貸款	837	829	409	637	995	(375)
其他資產	—	206	4	—	206	(4)
負債						
其他負債 ¹	—	—	97	18	—	(115)
總計						
	837	1,035	513	655	1,201	(497)
稅務影響	—	—	—	—	—	83
總計						
	837	1,035	513	655	1,201	(414)

¹ 「其他負債」包含擔保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的預期信貸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客戶合約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替代現有確認收益的指引，建立全面框架以確定收益是否入帳、收益收入為何及收益何時入賬。當為某一時間點或履約責任之期間符合履約責任時，收益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主要適用於「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未來期間生效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未來報告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並且尚未提早採納的重大而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租賃」替代現有的租賃會計指引，規定差不多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入賬，並改變租賃費用在收益表上的呈示方式。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通過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的累計影響將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在採納該新的財務報告準則時，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將為總計港幣28億元的資產使用權和港幣28億元的租賃負債的計入，以及保留溢利有約港幣900萬元的淨增加。

一般會計政策

(c) 綜合會計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其中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該實體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所有本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抵銷。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合併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根據會計指引第5項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所合併實體或業務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當時控制方所認為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額按該等實體或業務早於上一個呈報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按收購法之業務合併

採納收購法以將受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有關本集團商譽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i)。

銀行層面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銀行之財政狀況表列賬。於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淨收益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列賬。

(d) 外幣處理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有關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本銀行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

(ii) 外幣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折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交易收益。

以成本計值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一般在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計量的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未變現匯差於損益表確認為交易收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非貨幣金融資產主要與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權益有關。有關會計處理,請參閱第2(f)節。

(iii) 附屬公司及分行

附屬公司及分行採用港幣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業務(「海外業務」),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按以下方式折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折算;
- 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支出按月終適用之匯率(約相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並累計計入權益中的資本儲備金。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部分出售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損益表

(e) 收入確認

(i)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附註4所呈示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來自所有計息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而不論其分類和計量,不會累計利息支出,惟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計量的結構性投資存款除外。該等結構性投資存款之利息支出於「淨交易收入」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一同呈列。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該計算包括重大費用及交易成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以及溢價或折讓。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以賺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倘本集團履行責任向客戶提供承諾的產品和服務，則可確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而確認是基於與客戶商定的合約價格，扣除根據過往經驗的預期豁免和扣除直接相關的費用後進行。本集團一般按以下基準履行責任和確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交易完成後確認。有關費用包括包銷費、經紀費、銀行保險銷售佣金和可變服務費及完成企業融資交易的相關費用。
- 對於需要長時期提供的服務，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按相同比例基準在提供相關服務或承擔信貸風險期間確認。有關費用包括發出財務擔保及銀行保險固定服務費的收入。該確認基準最能反映長期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性質和模式。該等服務的費用會提前或定期向客戶收取。有關費用包括發出財務擔保及銀行保險固定服務費的收入。

本集團就上述產品和服務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重大信貸條款。

直接相關的費用一般包括已付經紀費、信用卡相關費用及銷售佣金，但不包括於服務合約期間所提供服務的支出及並非與費用及佣金收入交易尤其相關的其他支出。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款權利建立時確認，一般為上市股本證券的除息日，及通常是股東批准非上市股本證券派付股息之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確認為「淨交易收入」，而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則確認為「投資證券之淨收入」。

(iv) 租金收入

通過物業經營租賃取得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v) 信貸虧損準備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包括貸款虧損的準備，請參閱附註2(h)。

財政狀況表

(f)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買賣，就後續分類及計量改變，均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安排之日確認。倘本集團以受託人或其他受託人身分行事，而並無直接控制或受惠於資產，則屬於客戶的資產和相應的收入不會計入財務報表內。

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一般為其交易價格。

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分類和計量規定，並無重列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期間數字，且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規定。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之間的主要差異及分類及計量過渡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b)。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分類及計量模型，其替代模型根據管理資產所屬的業務模式對債務類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確定資產是否構成「基本借貸安排」，即其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利息的定義是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的代價，其中或可包括利潤率。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相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 倘債務工具屬於「持作收集」的業務模式及有合約現金流屬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性質，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持作收集業務模式的目標是收集合約本金和利息現金流。附帶於持作收集業務模式的銷售預計並不重大或並不常見。
- 倘債務工具屬於「持作收集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及有現金流屬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性質，則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綜合兩者合約現金流的收集和銷售對實踐持作收集及銷售業務模式的目標至關重要。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債務工具之未變現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並累算計入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儲備。待出售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累積公允價值調整於損益表重新分類為「投資證券之淨收入」。

- 債務工具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計量，指：
 - (i) 資產並不屬於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性質；
 - (ii) 資產並非「持作收集」或「持作收集及銷售」業務的一部分；或
 - (iii) 資產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計量，以對銷或大幅減少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所產生有關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利息收入之外，已變現和未變現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淨交易收入」入賬。

- 非交易權益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可選擇於損益表或全面收益表入賬。本集團一般選擇將其非交易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股息外，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權益工具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和累算計入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儲備，於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衍生工具（包括嵌入金融負債但作分開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惟指定為對沖工具除外。倘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為正數，則分類為資產，倘公允價值為負數，則分類為負債。除特定的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用作現金流對沖或淨額對沖之外，一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淨交易收入」中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獲取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分類和計量，一般對應於所採用的業務模型及管理層如何監控表現，詳情如下：

-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其管理主要為長期持有和收款，則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該等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以公允價值為基準管理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包括持作短期銷售及市場莊家活動（「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工具，而按此行事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應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性，或金融資產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而須另行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

該等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損益（利息收入除外）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淨交易收入」。

衍生工具（包括根據會計目的而言分開處理的其他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般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根據附註2(o)指定作對沖工具用途除外。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乃歸類為資產，倘公允價值為負數，則歸類為負債。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 本集團亦持有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以作投資或符合有關流動資金的監管要求。該等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信貸息差、匯率及股票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該等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初步及後續計量。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如出售或減值時，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金額在損益表重新分類。無報價的股票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若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確定，則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列賬。

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不反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管理，本集團在許可的情況下可能採用對沖會計法，以更佳反映金融資產的管理事宜。有關對沖及對沖會計法請參閱附註2(o)。

有關上述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進一步類別詳情，請參閱附註14。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除非本集團就管理金融資產改變其業務模式，否則不得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在實際情況下，預期不會經常發生。

倘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有所變動，或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非衍生金融資產應相應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或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的情況按可供出售類別分類。

釐定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正常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公允價值乃一般根據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在適用的情況下，亦會採用估值儲備或價格調整釐定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的釐定視為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0。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將已確認數額抵銷之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作結算，或有意將資產變現以同步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淨額列賬。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連同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一併轉讓，則可終止金融資產之確認。

本集團訂立若干轉讓其於財政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的交易，但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風險。在這情況下，已轉讓的金融資產不會在財政狀況表上終止確認。有關交易包括若干保留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交易，例如，與同一對手就該資產的轉讓同時進行交易，如期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資產，金額以持續參與的程度，並以涉及已轉讓資產的價值變化為限。有關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請參閱附註35。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於購入日期起計在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同業之結餘、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及介定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短期票據。

(h) 減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減值規定，並無重列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期間數字，且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規定。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之間的主要差異及減值過渡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b)。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預期信貸損失

除分類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股本證券外，所有金融資產可予減值，並將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包括財務擔保和未提取的貸款承擔亦需考量預期信貸損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方法是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階段，而各階段均與預期信貸損失的要求相關，並反映所評估的信用風險特徵。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

- 第1階段，倘金融資產於產生時並無信用減值，且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第1階段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為預計將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責的信用虧損。
- 第2階段，倘金融資產於產生時並無信用減值，但其後的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將是預期於金融工具剩餘投資期違責在整個投資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 第3階段，倘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且有客觀證據顯示違責。第3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亦將是預期於金融工具剩餘投資期在整個投資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減值要求規定須就下文所述的領域作出管理判斷、估計和假設。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是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且考慮過去的事件、當前的狀況和評估未來經濟的狀況後而釐定的無偏見概率加權額。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主要是根據工具的違責或然率、違責虧損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乘積計算，通過在報告日期使用實際利率貼現後釐定。第1階段與第2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主要差異是相關計算範圍不同。第1階段以最長12個月估計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而第2階段則估計在金融資產剩餘投資期的參數。

本集團在可行且可用的情況下根據《巴塞爾協議II》內部評級框架，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規定，利用所執行的模型／參數。就有關沒有適當巴塞爾模型／參數的投資組合，則

在認為可行的情況下，會使用其他過往相關資料、虧損經驗或替代數據，目的是盡可能使用可靠且獲支持的可用資料。違責虧損已經主要按共同風險的特點劃分行業或產品的組別，以集體基準釐定。

其他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則使用適當替代參數的簡化方法去計量。

本集團就處理零售及批發組合的方法（包括關鍵判斷）載列如下。

預期投資期

在計量第2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時，已考慮金融資產在預期剩餘投資期的現金流。就大部分金融工具，年期與合約剩餘投資期相同，即本集團涉及客戶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然而，就部分零售循環產品，如信用卡，預期剩餘投資期可能超過合約剩餘到期時間。對於有關產品，將透過使用該客戶於本集團過往涉及的信用風險的內部數據作為行為預期剩餘投資期的估算。

信用風險遞增的評估

支持評估金融資產自產生後有否面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分析，乃涵蓋多方面的因素，考慮範圍廣泛的定性和定量參數。

對於批發風險承擔，金融資產被視為面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倘：(1)觀察到違責或然率的變動，即各債務人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於初始期間與報告日期出現下調，變幅超過預定的門檻；及(2)屬於內部信用「觀察名單」若干類別的風險承擔，以更密切地審查信用的發展。

就零售風險承擔，逾期日數為主要因素，並以違責或然率的要求補充。

在任何情況下，逾期超過30天的所有零售和批發的風險承擔已視作信用風險錄得顯著增加，且分類為第2階段。

於第2階段，如經評估可保證信用狀況可持續改善，則第2階段風險承擔可轉移至第1階段。

本集團就任何金融工具概無使用低信用風險豁免。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違責定義

截止於報告日出現信用減值或有客觀違責證據，則風險承擔分

類為第3階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時適用的違責定義與巴塞爾監管資本規則的定義一致。

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根據證據來評估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有否出現減值。本集團對授予客戶的所有信用額度作定期及系統性檢討。本集團用以下之標準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包括：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違反公約及／或融資條件）；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鑒於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原因導致財務困難，本集團授予借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寬免；及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在任何情況下，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的所有零售和批發的風險承擔分類為第3階段。

如有合理的理由認為債務人能夠根據重組條款未來償還信用額度的本金和利息支付，則第3階段風險承擔可上調至第2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模擬－時間點和前瞻性調整

本集團現有信用評級系統、模型和流程均作出投資組合的特定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規定。

對於批發投資組合，重要行業和地區的信用風險週期指數根據預期違責頻率來編製。預期違責頻率是根據受股票價格、市場波動和槓桿影響的市場違責風險計量指標。信用風險週期指數其後作為按巴塞爾模型／參數釐定的整個週期違責或然率，轉換為時間點等值額及將前瞻性因素的參數納入違責或然率。違責虧損率根據最新調整的歷史數據和預計收回情況來計算。對於第1階段的風險承擔，沒有對巴塞爾違責風險承擔進行調整。對於零售投資組合，估計虧損比率乃按歷史虧損經驗調整，經管理層對相關宏觀經濟變數（如房地產價格指數和失業率）的預測編製。

專家信用判斷及模型後調整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需要應用專家的信用判斷。判斷的關鍵領域包括：

- 指定風險評級和釐定風險承擔是否應加入信用觀察名單；
- 釐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建立用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類似金融資產組；
- 預測和選擇採用的宏觀經濟變數，如房地產價格指數、失

業率及國內生產總值，並確定其對零售組合損失率的影響；及

- 作為模型後調整框架的一部分而進行調整（詳見下文）

本集團已經建立全面的治理框架，以便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有關專題討論，作出專題管理。主要專題管理是圍繞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調整約佔第1階段與第2階段預期信貸損失的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準則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授予客戶的所有信用額度作定期及系統性檢討。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用之標準以釐定是否存在證據顯示減值虧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相若。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發生損失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影響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則會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及單獨或共同存在於個別非金額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已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金額重大與否，該項資產均被合併在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同類金融資產當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資產如被單獨評估為減值資產並確認或將繼續確認存在之減值虧損，則不再進行組合減值評估。

個別減值準備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如果金融資產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

組合減值準備乃按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往虧損經驗，並就本期情況調整後評估。

此準備會透過減值準備賬在資產之賬面值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

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準備須透過準備賬予以撥回。而撥回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貸款未能收回，貸款會與相關減值準備撇除。該等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撇除。倘日後收回過往所撇除之金額，將扣減損益表中之貸款減值準備。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為股本投資，會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考慮證券之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當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任何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會從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出售股本投資前，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價值在以後回升的債務工具，若可確認引起價值回升之原因，其價值則會從損益表中撥回。

(i) 商譽

由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一般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獲得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商譽按原值減減值虧損列賬，並至少每年測試是否有減值。

於收購日，獲得之任何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倘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出適用的可收回金額，則將減值虧損確認入賬。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是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商譽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j)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物業（包括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折舊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用年期載列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計算折舊
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按該土地之租約尚餘年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樓宇改良成本	按租賃物業之租約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八年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的後繼開支只有當有關開支的未來經濟效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其他的後繼開支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為租用及維修開支項目。

倘有事件或變化的情況出現，反映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在出售時，其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在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即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之估計公開市值。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DBSH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成本模式來計量其投資物業，為了與DBSH採納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已採納成本模式來計量其投資物業。有關計量的變動導致先前年度入賬的公允價值收益撥回，令本集團股東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淨減少港幣70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則減少港幣300萬元。

有關年內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

(k)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一般按照金融負債產生和管理的目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因此：

- 如果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是在短期內回購（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負債，金

融負債可能包括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證券短倉，以進行市場莊家活動或交易之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負債亦可由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在損益賬處理的方式入賬）。

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在損益賬處理的方式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損益（利息開支除外）在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的「淨交易收入」。該等結構性投資存款的利息支出於「淨交易收入」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一同呈列。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之規定，允許按公允價值的選擇更改指定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的選擇乃歸因報告機構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將承擔的本身信用風險撥入收益儲備。有關金額即使變現時也不轉入損益表。

- 衍生工具負債以符合衍生工具資產的方式處理。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f)。
-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這主要包括本集團「客戶存款及結餘」和「應付同業款項」及「其他負債」項下的存款組合。

有關上述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的進一步類別詳情，請參閱附註14。

釐定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正常交易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0。

終止確認

當合約所指明須承擔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金融負債會從財政狀況表中終止確認。

(l) 貸款承諾、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貸款承諾

貸款承諾通常不屬於金融工具，且不會在財政狀況表中確認，但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在資產負債表外披露，並為附註33披露的一部分。於提用貸款後，貸款金額按附註2(f)所述的按攤銷成本列賬。

信用證

信用證發行之後，在資產負債表外列作或有負債，而相應之應付受益人賬款及應收申請人賬款於承兌相關文件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初步按作出擔保之日的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確認。

財務擔保隨後計量以下面的較高者計算：

- 預期信貸損失金額（附註2(h)）；及
- 初步確認時收到的未攤銷費用部分。費用根據附註2(e)的原則確認為收入。

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投資按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作信用風險管理。

(m) 撥備

倘若符合以下條件，撥備將予確認：

- 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一項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 履行該責任可導致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
- 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之支出之最佳估計。

(n) 股本

普通股及優先股（其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或與持有人在可能不利本集團利益的條件下兌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類為權益。發行上述工具時直接產生的遞增外在成本從股本中扣減列賬。

中期股息在宣派股息的財政年度入賬。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的財政年度入賬。

其他特定項目**(o) 對沖和對沖會計**

本集團主要使用衍生工具為其風險管理策略，以對沖到期日錯配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或對沖貨幣錯配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及外幣現金流量。非衍生資產及負債亦可以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避免會計錯配。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引入以原則為本的對沖會計處理，要求風險管理目標與對沖會計處理之間有聯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採納的對沖會計處理詳見下文段落。

於各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的以及用以評估對沖有效性之方法。在對沖開始時及持續進行中，本集團亦會記錄及評估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如有需要和為了保持符合對沖效用要求的對沖比率，本集團通過調整對沖工具的名義金額或對沖項目的名義金額，來重整對沖比率。

公允價值對沖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對沖主要包括用於控制利率缺口的利率掉期，有關缺口一般是來自購買或發行債務證券，及對沖衍生工具與對沖項目兩者計量的差距。

已符合公允價值對沖資格之對沖，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化連同與被對沖風險之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記入損益表。因對沖失效而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表的「淨交易收入」確認入賬。

倘若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對沖項目賬面值之調整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餘下年期於損益表攤銷。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最可能涉及現金流量的交易，則採用衍生工具對沖在某些情況下因匯率波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幅。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原則上適用於上述情況。

指定及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有效變動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算計入股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該金額於對在沖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的期間重新分類計入損益表。損益的無效部分即時於損益表「淨交易收入」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時，則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的任何累計損益將予保留，直至預期交易在損益表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測不會再發生，則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的累計損益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計入損益表。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則的經濟對沖

部分衍生工具可以基於經濟對沖的目的進行交易，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其中一環，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則，這包括本集團交易的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如期貨及期權），以管理利率、外匯和其他風險。這種衍生工具與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使用相同的方法處理，即變現及未變現的損益均計入「淨交易收入」。在某些情況下，對沖風險指定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的方式入賬，從而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抵消損益表的作用。

請參閱附註32有關對沖衍生工具的披露。

(p)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基本薪金、現金紅利、基於股權之報酬、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人事相關津貼，在支付後會在損益表確認。於對界定供款計劃，繳款額乃根據法令、契約或自願繳付予政府機構或私人管理的基金。一旦繳付應付款項，本集團便再無進一步繳款責任。

僱員所享年假在授予僱員時確認。至報告期末，本銀行已撥備因僱員提供服務所享有之尚未使用年假的估計負債。

(q) 基於股權之報酬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於股權之報酬，即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DBSH管理之DBSH購股權方案、DBSH股份方案及DBSH員工股份方案。有關方案之詳情載於附註40。

以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算之有關基於股權之支付開支會與DBSH以現金結算，並會在相關歸屬期於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在釐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或預期於歸屬日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會一併考慮。倘其後修訂原先之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r)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所得稅稅項按預期將予支付或由稅務機構收回之數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確認。本集團於各期間一般在向各稅務機關承擔總稅項的層面考慮尚未明朗的稅務狀況。有關稅項乃根據預期將予支付的本期稅項總額，經考慮所有稅務的不明朗因素後，使用預期價值方法或最有可能結果的最佳估值而釐定。

倘對銷的合法權利存在及擬按此方式結算，則相同類型的稅項資產及負債（當期或遞延）予以對銷。此處理方法通常適用於來自相同稅項申報組及涉及同一稅務機構。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撥出。遞延稅項的數額是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已考慮可用於抵消未來溢利應付稅項的金額。

於損益表外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的遞延稅項，亦於損益表外（即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算計入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儲備。

(s) 租賃

(i) 融資租賃

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予本集團之租約，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應付最少租金現值之較少者計作資產。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以融資租賃入賬。

倘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及租購交易之租賃方，則該等租約之應收款項扣除未賺取之融資收入後，於「客戶貸款」內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租金內隱含之融資收入按租約期計入損益表內，故每一財務期間之淨投資取得近乎穩定之定期回報率。

(ii) 經營租賃

凡因承擔資產所得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實質上仍屬租賃方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在租約期間按直線法列入損益表。倘經營租賃在租約期滿之前終止，則任何應付予出租人的款項會在終止租約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則該等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所用的估計是所呈報業績的必需部分。若干會計估計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資產與負債的適當估值方法，亦有確保在適當時檢討及修訂估值方法的程序。本集團相信就確定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的估計屬適當。

下文簡述涉及管理層估值判斷的本集團重大會計估算概要。

(a) 金融資產減值

如附註2(h)所述，本集團就投資組合估計和內在信用虧損的政策是通過以支銷對銷溢利作為減值準備的方式處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財政年度採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減值規定，導致用於通過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減值準備的假設出現變動。比較時期的數字並無重列。

預期信貸損失是通過評估廣泛可能的結果，並考慮過去的事件，目前條件和評估未來經濟狀況後釐定的概率加權數額，當中必然涉及使用判斷。

就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項下的特殊準備時，本集團評估借款人對本集團的責任與其還款能力之間的差距。評估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經濟或業務前景、借款人的未來盈利能力和抵押品的清算價值。有關評估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一般準備乃經考慮歷史數據和管理層對目前經濟和信用環境、國家和投資組合風險與行業慣例後釐定。

(b)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大多數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基於所報及可觀察市價或以內部制定模式釐定。內部制定模式以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

在沒有於流通市場可觀察市場價格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採用估值模型釐定。所選擇的模式需要就複雜產品作出重大判斷。

政策及程序有助於在確定不同金融工具、貼現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其他估值程序所涉因素的風險特徵時作出判斷。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過程及公允價值層次詳情請參閱附註30。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會檢討商譽減值情況以確定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不會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截至報告日期商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

可收回金額相當於持續經營所產生的預估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因此，管理層會作出判斷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及貼現率，以釐定可收回金額。

(d) 所得稅稅項

釐定全集團所得稅稅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是否將需支付額外稅項作出合理評估，就預期稅務事項確認負債。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27。

4 淨利息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投資證券之利息收入	751	515
其他利息收入	10,367	7,116
總利息收入	11,118	7,631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附註28)	(162)	(155)
其他利息支出	(3,099)	(1,545)
總利息支出	(3,261)	(1,700)
淨利息收入	7,857	5,931
包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96	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	311	370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611	7,1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156)	(69)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3,105)	(1,631)
總計	7,857	5,931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565	3,075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15)	(48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950	2,587
包括：		
— 財富管理 ^(a)	1,328	1,119
— 貿易與交易服務 ^(b)	853	567
— 貸款相關業務	225	324
— 信用卡	331	331
— 股票經紀業務	62	65
— 其他	151	18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2,950	2,587

(a) 包括於早前被分類為其他非利息收入的財富管理收入港幣1.56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億元)。該項金額是指於開放式投資架構平台出售之財富管理理財產品所賺取的服務費。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更改分類方式。

(b) 包括貿易及匯款、擔保、存款相關業務及投資銀行服務。

其中：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

—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224	1,227
— 信託或其他受託業務	35	3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產生自：

—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90	363
-------------------------	------------	-----

6 淨交易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淨交易收入 ^(a)		
— 外匯	560	729
— 利率、股份權益及其他	22	59
	582	78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54)	(65)
	528	723

(a) 包括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計量的資產收入，因不屬於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性質。

7 投資證券之淨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債務證券(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	(1)	9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股本證券(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	23	22
	22	31
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投資	—	—
— 非上市投資	23	22
	23	22

8 其他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租金收入	35	40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及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488	—
其他	44	41
	567	81

9 總支出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員工福利		
—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756	2,498
— 退休金	154	140
— 基於股權之報酬	51	53
房產和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348	308
— 其他	238	181
折舊(附註23(a))	272	277
核數師酬金	10	9
電腦支出	494	513
其他經營支出	992	717
	5,315	4,696

10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貸款	597	(9)
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	(14)	—
其他資產	(16)	(25)
總計	567	(34)

下表顯示本集團年內特殊及一般準備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損益表 支銷／(撥回)	收回	撇除	交易及 其他變動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二零一八年						
特殊準備^(a)						
客戶貸款 (附註 19)	995	452	67	(445)	38	1,107
其他	206	(16)	—	(65)	—	125
特殊準備總額	1,201	436	67	(510)	38	1,232
一般準備^(a)						
客戶貸款 (附註 19)	1,046	145	—	—	—	1,191
其他 ^(b)	122	(14)	—	—	—	108
一般準備總額	1,168	131	—	—	—	1,299
信貸及其他虧損的準備總額	2,369	567	67	(510)	38	2,531
二零一七年						
個別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 (附註 19)	1,214	(255)	31	(160)	(1)	829
其他	316	(25)	—	(85)	—	206
個別減值準備總額	1,530	(280)	31	(245)	(1)	1,035
客戶貸款組合減值準備	803	246	53	(315)	50	837
信貸及其他虧損的準備總額	2,333	(34)	84	(560)	49	1,872

(a) 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後，計量特殊及一般準備的期初餘額包括第1階段至第3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過往期間的呈示並無重列。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b)。

(b) 包括其他資產和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一般準備。

下表解釋於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變動。變動項目包括以下：

- 模型變動，一般包括就估計預期信貸損失及其可能產生的任何階段影響時使用定量模型的重大變動影響。
- 階段之間的轉移，假定在任何相關準備重新計量之前發生。
- 起始和買入，其反映有關內新確認工具的準備。
- 終止確認，其反映年內有關終止確認（例如已到期或出售）的準備。
- 重新計量，其包括模型輸入參數或假設變動的影響、部分還款、額外提取現有額度及在階段之間轉移後計量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沒有減值)		特殊準備 (減值)	總值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信貸及其他虧損的準備	513	655	1,201	2,369
轉入 (轉出)	125	(146)	21	—
第1階段	(15)	14	1	—
第2階段	144	(147)	3	—
第3階段	(4)	(13)	17	—
投資組合淨變動	41	(59)	—	(18)
重新計量	(103)	354	415	666
完善模型 ^(a)	(114)	33	—	(81)
淨撇除 ^(b)	—	—	(443)	(443)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	—	38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62	837	1,232	2,531
損益表扣除／(撥回)	(51)	182	436	567

(a) 經宏觀經濟預測調整，根據對歷史虧損的調整，年內完善零售方法，以取代巴塞爾模型的實際歷史虧損和預測虧損。沒有進行其他重大的完善模型活動。

(b) 撇除金額是扣除收回款項的淨額。

期內並無重大金融資產變動。

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虧損準備的金融工具的其他資料。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計量的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權益工具沒有虧損準備，因此未反映在表中。

港幣百萬元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結餘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值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二零一八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3,028	—	—	3,028	—	—	—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¹	27,220	—	—	27,220	—	—	—	—
應收同業款項	222,059	—	—	222,059	2	—	—	2
同業及企業證券 ¹	8,218	—	—	8,218	1	—	—	1
客戶貸款	144,136	17,828	2,505	164,469	391	800	1,107	2,298
其他資產	1,993	—	136	2,129	4	—	125	129
負債								
對擔保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	—	—	64	37	—	101
總計	406,654	17,828	2,641	427,123	462	837	1,232	2,531

附註：

1 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債務證券價值港幣100萬元的虧損準備

11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銀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袍金 ^(a)	5	3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利益 ^(b)	25	23
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	1	1
	31	27

(a) 董事袍金 (如有) 於二零一九年應付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銀行董事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袍金須待本銀行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b) 計入年內累計現金花紅之金額將於來年支付。有關現金花紅須待 DBSH 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金額亦包括其他福利的預計現金值。

年內，本銀行並無向本銀行的任何董事支付解僱補償。

年內，本銀行並無就獲取董事的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

(b)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本銀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向 Great Maker Limited 授予港幣 13 億元年期為四年的銀行信貸 (「信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信和」) 間接持有 Great Maker Limited 的 30% 股東權益。信和就信貸按 30% 的應佔比例個別向本銀行作出企業擔保。由於黃志祥先生亦是信和的主席及主要股東，故於信貸享有權益。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已辭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任何本銀行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銀行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所得稅稅項支出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949	790
— 以往年度之 (多提撥備) / 撥備不足	(8)	5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5	11
—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3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	946	809
遞延所得稅稅項 (附註 27(b))	(32)	(8)
	914	801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七年：16.5%) 之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之稅項則根據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 / 列支之遞延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下列暫時差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速折舊準備	17	(5)
減值準備	(23)	(4)
基於股權之報酬	—	1
應付支出	(26)	—
	(32)	(8)

(c)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之稅項，與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七年：16.5%) 所計算之差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6,042	4,691
按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七年：16.5%)	997	775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之影響	(2)	(2)
毋須繳稅之收入	(138)	(5)
不可扣稅之開支	65	20
以往年度之 (多提撥備) / 撥備不足	(8)	8
其他	—	5
所得稅稅項支出	914	801

13 股息

(a)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 港幣	每股 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股息	0.286	—
第二次中期股息	0.286	—
末期股息	—	0.214
	0.572	1,500

在二零一七年，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尚未於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並於下個財政年度以應佔的保留溢利列賬。

(b) 優先股

於年內向A類優先股持有人派付優先股息港幣5,5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00萬元)。

14 金融工具的分類

港幣百萬元	強制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賬處理 ^(a)	指定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賬處理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債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股權	攤銷成本	對沖衍生 工具	合計
二零一八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	—	—	—	3,028	—	3,028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1,069	—	21,348	—	5,872	—	38,289
應收同業款項	—	—	—	—	222,057	—	222,057
衍生工具	434	—	—	—	—	37	471
同業及企業證券	1,092	—	2,367	109	5,850	—	9,418
客戶貸款	—	—	—	—	162,171	—	162,171
其他金融資產	—	—	—	—	7,740	—	7,740
總金融資產	12,595	—	23,715	109	406,718	37	443,174
非金融資產 ^(a)							2,487
總資產							445,661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	—	—	—	9,880	—	9,880
客戶存款及結餘	—	4,185	—	—	359,473	—	363,658
衍生工具	741	—	—	—	—	99	840
已發行存款證	—	—	—	—	5,558	—	5,558
其他金融負債	2,793	—	—	—	20,303	—	23,096
後償債務	—	—	—	—	4,229	—	4,229
總金融負債	3,534	4,185	—	—	399,443	99	407,261
非金融負債 ^(b)							448
總負債							407,709

(a) 包括商譽、物業與其他資產、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b) 包括本年度所得稅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c) 資產及負債持作交易用途時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此外，不屬於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性質的債務型金融資產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

港幣百萬元	持作交易 用途	指定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賬處理	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 賬款／攤銷 成本	對沖衍生 工具	合計
二零一七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	—	—	2,911	—	2,911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5,561	—	14,550	—	—	20,111
應收同業款項	—	—	—	200,726	—	200,726
衍生工具	1,108	—	—	—	80	1,188
同業及企業證券	2	—	9,943	1,150	—	11,095
客戶貸款	—	—	—	154,175	—	154,175
其他金融資產	—	—	—	5,319	—	5,319
總金融資產	6,671	—	24,493	364,281	80	395,525
非金融資產 ^(a)						2,299
總資產						397,824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	—	—	7,666	—	7,666
客戶存款及結餘	—	1,911	—	325,572	—	327,483
衍生工具	883	—	—	—	—	883
已發行存款證	—	—	—	4,189	—	4,189
其他金融負債	4,395	—	—	9,491	—	13,886
後償債務	—	—	—	4,220	—	4,220
總金融負債	5,278	1,911	—	351,138	—	358,327
非金融負債 ^(b)						603
總負債						358,930

(a) 包括商譽、物業與其他資產、持作出售資產、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b) 包括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15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庫存現金	636	547
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2,392	2,364
	3,028	2,911

16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港幣百萬元	強制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賬處理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	攤銷成本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國庫票據	10,394	13,362	-	23,756
其他債務證券	675	7,986	5,872	14,533
	11,069	21,348	5,872	38,289
其中：				
— 在香港上市，按公允價值	673	600	-	1,273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允價值	-	552	-	552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原值	-	-	5,872	5,872
— 非上市，按公允價值	10,396	20,196	-	30,592
	11,069	21,348	5,872	38,289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11,069	21,348	5,872	38,289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	6,817	-	6,817
— AA- 至 AA+	11,067	13,961	-	25,028
— A- 至 A+	2	570	5,872	6,444
	11,069	21,348	5,872	38,289

港幣百萬元	持作交易 用途	可供出售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國庫票據	4,956	9,447	-	14,403
其他債務證券	605	5,103	-	5,708
	5,561	14,550	-	20,111
其中：				
— 在香港上市，按公允價值	603	511	-	1,114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允價值	-	603	-	603
— 非上市，按公允價值	4,958	13,436	-	18,394
	5,561	14,550	-	20,111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5,561	14,550	-	20,111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	4,591	-	4,591
— AA- 至 AA+	5,387	9,949	-	15,336
— A- 至 A+	174	10	-	184
	5,561	14,550	-	20,111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或發行人所在註冊地之評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分類為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為港幣59.27億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減值、逾期或重組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應收同業款項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同業之結餘	4,352	5,770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剩餘到期日		
— 一個月內	64,307	79,881
— 一個月以上至一年	40,502	45,508
— 一年以上	112,898	69,567
	217,707	194,956
應收同業款項總額	222,059	200,726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2)	-
應收同業款項淨額	222,057	200,726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減值、逾期或重組的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18 同業及企業證券

港幣百萬元	強制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賬處理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	攤銷成本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債務證券	1,092	2,367	5,851	9,310
股本證券	-	109	-	109
	1,092	2,476	5,851	9,419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	-	(1)	(1)
	1,092	2,476	5,850	9,418
其中：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按公允價值	1	445	-	446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允價值	-	1,707	-	1,707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原值	-	-	1,849	1,849
— 非上市，按公允價值	1,091	215	-	1,306
— 非上市，按原值	-	-	4,001	4,001
	1,092	2,367	5,850	9,309
股本證券				
— 非上市，按公允價值	-	109	-	109
	1,092	2,476	5,850	9,418

港幣百萬元	強制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賬處理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	攤銷成本	合計
二零一八年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同業	1,090	2,339	5,850	9,279
—企業	2	109	—	111
—其他	—	28	—	28
	1,092	2,476	5,850	9,418

按評級機構分析之債務證券如下：

—AAA	—	1,397	5,850	7,247
—A-至A+	1,090	942	—	2,032
—BBB至BBB+	2	—	—	2
—無評級	—	28	—	28
	1,092	2,367	5,850	9,309

港幣百萬元	持作交易 用途	可供出售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債務證券	2	9,914	1,150	11,066
股本證券	—	29	—	29
	2	9,943	1,150	11,095

其中：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按公允價值	1	444	—	445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允價值	—	4,683	—	4,683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原值	—	—	—	—
—非上市，按公允價值	1	4,787	—	4,788
—非上市，按原值	—	—	1,150	1,150
	2	9,914	1,150	11,066
股本證券				
—非上市，按原值	—	29	—	29
	—	29	—	29
	2	9,943	1,150	11,095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同業	—	9,903	1,150	11,053
—企業	2	29	—	31
—其他	—	11	—	11
	2	9,943	1,150	11,095

按評級機構分析之債務證券如下：

港幣百萬元	持作交易 用途	可供出售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合計
—AAA	—	8,961	—	8,961
—A-至A+	—	942	1,150	2,092
—BBB至BBB+	2	—	—	2
—無評級	—	11	—	11
	2	9,914	1,150	11,066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分類為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為港幣57.97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50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逾期或重組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可供出售及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19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貸款總額	164,469	155,841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特殊準備	(1,107)	—
—一般準備	(1,191)	—
—個別評估	—	(829)
—組合評估	—	(837)
	162,171	154,175
包括：		
—貿易票據	10,482	6,874
—貸款	151,689	147,301
	162,171	154,175

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總額：		
—一年或以下	433	517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1,593	1,765
—五年以上	6,806	7,106
	8,832	9,388
預計未來財務收入	(8)	(4)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淨額	8,824	9,384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淨額分析如下：		
—一年或以下	429	515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1,588	1,763
—五年以上	6,807	7,106
	8,824	9,384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總額中之無擔保剩餘價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作出之個別減值準備為港幣1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0萬元）。

20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收利息	1,729	730
承兌票據	1,993	2,29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7(b)）	153	45
配置之現金抵押	105	195
持作出售之資產 ^(a)	—	107
其他	4,042	2,306
	8,022	5,677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129)	(206)
	7,893	5,471

(a) 持作出售之資產並無累計虧損於權益中確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出售，出售收益約為港幣4.84億元。

21 附屬公司

由本銀行全資並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主要業務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股	提供代理人、信託人及代理服务

22 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而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合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商譽	168	168

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定相關商譽是否有減值。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則商譽減值支出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可收回值乃根據使用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五年預測現金流已考慮預計的監管資本要求，通過其資本成本貼現以計算現值。為了計算第五年以後的價值，採用長期增長率計算第五年的現金流，其後通過其資本成本貼現以計算最終價值。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市場的歷史長期增長率。可收回值為五年現金流與最終價值的總和。

於計算使用值時假設增長率為4.5%（二零一七年：4.5%）和貼現率為9.0%（二零一七年：9.0%）。

評估商譽減值的過程涉及管理判斷和各方面因素的審慎估計，包括未來的現金流及資本成本和長期增長率。結果可能極容易受所用的假設影響。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經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然而，如果香港與銀行業的環境惡化，本集團的業績最終遠遜於預期，商譽在未來期間可能需要減值。

23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a)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

港幣百萬元	永久 土地及樓宇	土地 及樓宇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原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	2,361	1,707	4,091	8	4,099
投資物業計量模型變更的影響 ^(a)	—	—	—	—	(6)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3	2,361	1,707	4,091	2	4,093
添置	—	17	442	459	—	459
出售	—	(1)	(15)	(16)	—	(16)
轉移	—	(31)	—	(31)	3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346	2,134	4,503	33	4,5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17	928	1,168	2,113	—	2,113
投資物業計量模型變更的影響 ^(a)	—	—	—	—	1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7	928	1,168	2,113	1	2,114
本年度折舊 (附註9)	—	53	219	272	—	272
出售	—	(1)	(15)	(16)	—	(16)
轉移	—	(19)	—	(19)	1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961	1,372	2,350	20	2,3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385	762	2,153	13	2,166

(a) 投資物業計量模型已從公允價值變為原值。詳情請參閱附註2(j)。

港幣百萬元	永久 土地及樓宇	土地 及樓宇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原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	2,533	1,545	4,101	5	4,106
投資物業計量模型變更的影響 ^(a)	—	—	—	—	(3)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3	2,533	1,545	4,101	2	4,103
添置	—	10	197	207	—	207
出售	—	(7)	(35)	(42)	—	(42)
轉移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	(175)	—	(175)	—	(1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361	1,707	4,091	2	4,0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17	947	976	1,940	—	1,940
投資物業計量模型變更的影響 ^(a)	—	—	—	—	1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7	947	976	1,940	1	1,941
本年度折舊 (附註9)	—	56	221	277	—	277
出售	—	(7)	(29)	(36)	—	(36)
轉移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	(68)	—	(68)	—	(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928	1,168	2,113	1	2,1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433	539	1,978	1	1,979

(a) 投資物業計量模型已從公允價值變為原值。詳情請參閱附註2(j)。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物業的總市值為港幣90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1.21億元)，其中投資物業佔港幣3.32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00萬元)。市值乃根據投資方法或者以可比較銷售與投資方法來釐定。物業分類為公允價值層次3級，而用於估算不可觀察的重要參數為市場收益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轉入或轉出層次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期為三年。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不多於一年	9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17	—
合計	26	—

年內，本集團向同母系附屬公司購買港幣500萬元的傢俬、裝置及設備(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持有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永久				
在香港以外持有	6	—	6	—
租賃				
在香港持有				
—五十年以上	142	1	144	1
—十年至五十年	1,241	12	1,287	—
在香港以外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	2	—	2	—
	1,385	13	1,433	1

24 客戶存款及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存款，按攤銷成本	359,473	325,572
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結構性投資存款 ^(a)	4,185	1,911
	363,658	327,483

按下列項目分析：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67,130	65,214
—儲蓄存款	140,032	131,622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56,496	130,647
	363,658	327,483

(a) 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並非由引致市場風險之市況變動所致。市場風險所產生之市況變動包括基準利率、匯率或價格或息率指數之變動。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到期日的合約金額少港幣2,100萬元(二零一七年：少港幣700萬元)。

25 已發行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發行存款證，按攤銷成本	5,558	4,189

26 其他負債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付利息	716	332
承兌票據	1,993	2,294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附註27(a))	446	60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7(b))	2	—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2,793	4,395
其他負債及撥備 ^{(a)(b)}	17,594	6,865
	23,544	14,489

(a) 包括因與宏利簽訂15年分派協議而預先收取收入港幣13.37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61億元)將按直線法攤銷。預先收取收入港幣1.11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1億元)於年內確認為服務費收入。

(b) 包括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為港幣1.01億元(二零一七年：無)。

27 稅項**(a)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年度利得稅稅項負債(附註26)		
應付之香港利得稅	428	584
應付海外稅項	18	19
	446	603

(b) 遞延所得稅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包含在「其他資產」內(附註20)		
一遞延稅項資產	153	45
包含在「其他負債」內(附註26)		
一遞延稅項負債	(2)	—
	151	45

遞延稅項淨額資產及負債之賬目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	45	4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影響	77	—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122	49
損益表中已列支之遞延所得稅稅項(附註12(a))	32	8
扣除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附註29(b))	(3)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4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下列項目：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準備	213	106
基於股權之報酬	17	17
應付支出	28	2
重估投資證券	13	16
	271	141
遞延稅項負債		
減值準備	2	—
加速折舊準備	113	96
現金流對沖投資	5	—
	120	96

倘遞延所得稅稅項乃涉及相同之財務機關且具有合法可執行以本期稅務資產抵銷本期稅務負債之權利，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後收回及結算，以下數額經作出適當抵銷後呈列於財政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遞延稅項資產	271	141
遞延稅項負債	(118)	(96)
包含在「其他資產」內的遞延稅項資產	153	45

28 後償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銀行向其控股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償還一筆5.4億美元的現有後償貸款。於同日，本銀行向其 DBS Group Holdings Ltd 發行相同金額的新後償貸款(「新貸款」)。新貸款的利息按季支付，並每年按美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62%計息。該新貸款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並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其後的任何日期償還。如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通知本銀行有需要註銷，或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而沒有進行則本銀行將不可營運，則條款規定新貸款將予以註銷。此外，新貸款的借款人須受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行使香港處置機制權力。新貸款乃符合《巴塞爾協定三》規定，根據金管局頒布《銀行業(資本)規則》，合資格作為銀行的第二級資本。

29 股本及儲備**(a) 股本**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0億	7,595	70億	7,595
優先股 ⁽ⁱ⁾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1,400	140	1,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本		8,995		8,995

(i) 本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向其控股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發行140股非累計A類優先股，總發行價為港幣14億元。每年應付股息按年計為3.9%，由本銀行酌情決定。條款規定優先股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或其後的任何日期贖回。如果金管局通知本銀行有需要兌換工具，或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而沒有進行則本銀行將不可營運，則條款規定優先股將兌換為普通股。此外，有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向優先股持有人行使香港處置機制權力。優先股乃根據金管局頒布《銀行業(資本)規則》，合資格作為銀行額外一級資本。

(b) 儲備**集團**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 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表／ 可供出售儲備	現金 流量對沖	物業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溢利	總儲備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如先前 所報告	12	(86)	—	9	2,399	27,341	29,675
合併共同控制業務的影響 (附註 2(a))	—	—	—	—	—	231	231
投資物業計量模型變更的影響 (附註 2(j))	—	—	—	—	—	(7)	(7)
	12	(86)	—	9	2,399	27,565	29,8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9 條的影響 (附註 2(b))	—	96	—	—	—	(414)	(3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之結餘	12	10	—	9	2,399	27,151	29,581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	(2)	88	—	—	—	86
轉撥至損益表	—	1	(59)	—	—	—	(58)
扣除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附註 27(b))	—	2	(5)	—	—	—	(3)
收購共同控制業務	—	—	—	—	—	(222)	(222)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5,128	5,128
已付股息	—	—	—	—	—	(5,555)	(5,5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	11	24	9	2,399	26,502	28,957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2	(147)	—	9	2,399	23,867	26,140
合併共同控制業務的影響 (附註 2(a))	—	—	—	—	—	235	235
投資物業計量模型變更的影響 (附註 2(j))	—	—	—	—	—	(4)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重列之結餘	12	(147)	—	9	2,399	24,098	26,371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	82	—	—	—	—	82
轉撥至損益表	—	(9)	—	—	—	—	(9)
扣除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附註 27(b))	—	(12)	—	—	—	—	(12)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3,890	3,890
已付股息	—	—	—	—	—	(423)	(4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	(86)	—	9	2,399	27,565	29,899

銀行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表／ 可供出售儲備	現金 流對量沖	物業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溢利	總儲備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如先前所報告	(86)	—	9	2,285	27,272	29,480
合併共同控制業務的影響 (附註 2(a))	—	—	—	—	231	231
投資物業計量模型變更的影響 (附註 2(j))	—	—	—	—	(7)	(7)
	(86)	—	9	2,285	27,496	29,70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條的影響 (附註 2(b))	96	—	—	—	(414)	(3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之結餘	10	—	9	2,285	27,082	29,386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2)	88	—	—	—	86
轉撥至損益表	1	(59)	—	—	—	(58)
計入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附註 27(b))	2	(5)	—	—	—	(3)
為收購共同控制業務而支付的代價	—	—	—	—	(222)	(222)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126	5,126
已付股息	—	—	—	—	(5,555)	(5,5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	24	9	2,285	26,431	28,760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47)	—	9	2,285	23,788	25,935
合併共同控制業務的影響 (附註 2(a))	—	—	—	—	235	235
投資物業計量模型變更的影響 (附註 2(j))	—	—	—	—	(4)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重列之結餘	(147)	—	9	2,285	24,019	26,166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82	—	—	—	—	82
轉撥至損益表	(9)	—	—	—	—	(9)
扣除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附註 27(b))	(12)	—	—	—	—	(12)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900	3,900
已付股息	—	—	—	—	(423)	(4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6)	—	9	2,285	27,496	29,704

投資重估儲備乃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累計淨變動。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界定為於變動日期作為投資物業轉讓物業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一般儲備為轉自往年保留溢利之數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4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31億元）從保留溢利中撥為法定儲備。維持法定儲備之目的乃為符合《銀行業條例》之規定，達至審慎監督之目的。儲備之變動在諮詢金管局後直接透過保留溢利處理。

3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a) 估值流程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流程受估值政策和支援標準監督。這些政策和標準適用於須有市價和模型估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框架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和風險執行委員會同意，其後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估值政策和支援標準監督所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每日的重估事宜，包括市場價格以及模型變數。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使用可靠和獨立的市場價格或估值模型連同使用可靠和獨立的市場參數（如模型變數）來直接定價。具有流動市場或通過交易所買賣的產品將屬前者，而大多數場外產品將屬後者。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息差、交易價格、股息率、期權波動率及匯率。

估值模型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保證流程，其獨立於模型開發者。此保證流程會檢討相關的策略，包括邏輯和概念的合理性與及模型變數和結果。模型保證流程在實施前進行，並會受定期檢討或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或組合變更影響。如有需要，本集團也會運用模型儲備和其他調整以釐定公允價值。所製模型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批准。

大部分場外衍生工具會在活躍市場中買賣。估值是運用市場普遍採用的模型（現金流折現法、Black-Scholes模型、插值技術），按類似工具或相關產品的報價或市場參數來釐定。

如市價是由前台辦事處釐定，則會利用獨立價格核實流程來確保所用市場參數的準確性。獨立價格核實流程即獨立地檢查，將交易員的定價與經紀商／交易商來源或市場普遍調查供應商等獨立資料來源作比較。獨立價格核實流程的結果會由獨立的監督職能人員每月作出檢討。

就無法釐定市價的非流動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將利用經批准的估值模型來釐定該等產品的估值。用作模型變數或涉及轉型流程中任何中介技術的價格和參數必須來自經批准的可靠市場來源。如情況許可，變數必須經多個來源檢查其可靠性和準確性。風險管理小組製作的模型保證程序將被依賴來保證估值模型的合適度。

本集團利用多個由市場使用的基準利率，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和掉期拆息，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凡該等模型利用不可觀察之變數而導致分類成層次3，則將採取估值調整或儲備來調整估值的不明朗因素。估值調整或儲備方法是用來證明不可觀察之變數，並嘗試量化估值中涉及不明朗因素的程度。該等方法由估值政策和支援標準監督並須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批准。

主要的估值調整及儲備如下：

模型和參數不明朗的調整

估值不確定的情況可能會在計量公允價值時因所需變動參數不明朗或於估值流程中所用之模型製作方法不明朗而出現。在這種情況下，調整時可能需要考慮這些因素。

例如，如工具價格或市價等市場數據經過一段時間後不可再予以觀察，則這些用以評估金融工具的變數可能與當前的市場狀況不再相關。在這種情況下，調整時可能需要處理由於使用過時的市場數據變數而產生的價格不明朗因素。

信貸估值調整

已充份考慮信貸估值調整，以反映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公允價值的影響。信貸估值調整是基於交易對手的信譽、相關交易所涉及目前或潛在的風險程度、淨額結算和抵押安排，以及相關交易的到期日。

首日損益賬儲備

倘某一工具的市場並不活躍而利用重大不可觀察之市場參數來製作的估值模型以釐定其公允價值，則會使用首日損益賬儲備來遞延從交易價格與模型估值之間的差距所產生的損益賬。若

市場參數對首日損益賬的影響大於內部釐定之限度，則定義為市場參數重大。如參數變得可予以觀察或交易平倉或於交易期內攤銷，則首日損益賬儲備會撥充損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首日損益賬儲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買入賣出價調整

本集團經常在不同時間持有以市場中位價格估值金融工具的長倉或短倉。因此，作出買入賣出價調整以反映平倉的成本。

(b) 公允價值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符合最高層次的可觀察變數（如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和最低層次的不可觀察之變數）。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最低層輸入佔整個測量重大部分時公允價值層次之同等層次來歸類。倘不可觀察之變數被視為重大，則金融工具將被歸類為層次3。

以活躍市場報價計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其中包括政府及國家機構證券及交投活躍的上市股本及企業債務證券。在活躍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亦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

如按市場活躍程度較低的市場報價或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而釐定的公允價值，有關工具一般分類為層次2。如在一般不可取得報價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按估價技術釐定公允價值，而所使用的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孳息曲線、波動性及匯率。大部分估值技術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屬可靠性高的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其中包括企業債務證券、回購、逆回購協議及本集團大部分的場外衍生工具。

在估值模型依據不可觀察之變數而對工具估值之貢獻重大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歸類至層次3。其中包括資產相關性或若干波動性等過往數據而產生的所有變動參數及未經報價之股本證券。未經報價之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與有關公司之股票近期交易或相近行業中可比較之公司作出比較測量而成。層次3參數亦包括超過3個月未作更新之所有已報價證券價格、活躍市場中非相近資產類別（如以信用違約掉期息差估值之債券）之已

報價代理，以及從交易對手獲取之價格／估值。估值儲備或定價調整（如適用）將用於轉至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公允價值層次分類：

港幣百萬元	層次1	層次2	層次3	合計
二零一八年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1,069	–	–	11,069
– 同業及企業證券	–	1,092	–	1,0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21,038	310	–	21,348
– 同業及企業證券	2,239	128	109	2,476
衍生工具	–	471	–	471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2,793	–	–	2,793
– 客戶存款及結餘	–	4,185	–	4,185
衍生工具	–	840	–	840

港幣百萬元	層次1	層次2	層次3	合計
二零一七年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5,561	–	–	5,561
– 同業及企業證券	–	2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4,199	351	–	14,550
– 同業及企業證券	9,803	111	–	9,914
衍生工具	–	1,188	–	1,188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4,395	–	–	4,395
– 客戶存款及結餘	–	1,911	–	1,911
衍生工具	–	883	–	883

本年度內，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有關重新計量無報價股票由成本過渡性調整至公允價值及按公允價值層次第3層對該些股票的分類除外，層次1、層次2與層次3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次之間的轉移。

(c)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就財務報表內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已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下文所述年末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計算該等公允價值之基準如下：

(i) 應收同業款項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之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存放同業存款及同業貸款當時之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ii) 客戶貸款

由於大部分客戶貸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iii) 同業及企業證券－貸款及應收賬款

公允價值按獨立市場報價（如有）釐定。倘無市價，則公允價值按現金流量貼現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列於附註18。

(iv) 應付同業款項及客戶存款及結餘

並無註明到期日之存款（包括不計息存款），其估計公允價值為須即期償還之金額。定息存款及其他借貸之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利率來估計。

(v)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之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vi) 後償負債

由於後償負債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當時的市場利率計息，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年度融資活動變化分析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4,18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4,21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4,216)
匯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4,220
匯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229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3,028	2,911
應收同業款項		
－存放同業之結餘	4,352	5,77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同業定期 存款及貸款	59,308	74,295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票據	6,834	3,008
	73,522	85,984

3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a) 衍生工具

本集團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本集團之持倉。本集團亦會持有人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從而在債券價格、貨幣及利率之短期市場變動中獲利。本集團就隔夜及即日市場持倉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交易限制。除在特別對沖安排之例外情況下，該等衍生工具相關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一般透過訂立抵銷對賬持倉對銷，從而控制變現市場持倉量所需現金淨額之變動性。

每項重要類別之衍生工具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約／ 名義金額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正公允 價值	負公允 價值
二零一八年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	30,378	126	54	90
—掉期	106,504	206	162	394
—購入期權	4,258	23	38	4
—沽出期權	4,289	5	4	50
	145,429	360	258	538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16,531	62	139	166
—購入期權	1,274	4	—	—
—沽出期權	1,264	—	—	—
	19,069	66	139	166
股權衍生工具				
	1,282	50	28	28
信貸衍生工具				
	6,503	185	9	9
商品衍生工具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172,283	661	434	741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允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1,665	6	37	—
已指定及適合作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掉期	5,691	201	—	99
總計	179,639	868	471	840

港幣百萬元	合約／ 名義金額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正公允 價值	負公允 價值
二零一七年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	33,748	124	99	118
—掉期	76,872	290	760	498
—購入期權	4,801	16	21	5
—沽出期權	5,724	15	5	24
	121,145	445	885	645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19,589	80	165	180
—購入期權	1,448	5	1	—
—沽出期權	1,448	—	—	1
	22,485	85	166	181
股權衍生工具				
	1,786	63	57	57
信貸衍生工具				
	—	—	—	—
商品衍生工具				
	57	2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145,473	595	1,108	883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允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2,310	46	80	—
總計	147,783	641	1,188	883

除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外，上述金額以總額計算，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這些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指於報告期末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計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及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計算之金額。

(b) 對沖衍生工具

對沖衍生工具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會根據對沖的性質以及對沖是否符合指定的標準，以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而有所不同。以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則的經濟對沖進行交易的衍生工具與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使用相同的方法處理。

(c)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進行對沖交易以管理利率及外幣風險。對沖會計處理適用於減少因利率和匯率變化而產生的盈利波動。

有關市場風險及本集團風險管理慣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7，而有關本集團對沖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o)。

公允價值對沖

根據現行的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以下項目公允價值涉及利率變動的風險：

- 已發行的定息債務；及
- 部分已購買的定息債務。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對沖基準利率風險部分，該部分是利率風險可觀察且可靠計量的部分。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設定以對沖基準的公允價值對沖關係，以對沖基準利率變動。這有效以浮息確認利息支出（定息負債）或利息收入（定息資產）。

本集團管理由上述風險承擔所產生的所有其他風險，例如信貸風險，而對沖會計處理不適用於這些風險。

本集團通過比較基準利率變動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與用於對沖風險承擔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來評估預期對沖效用。本集團通過比較衍生工具的名義值與已發行債券或已購買的債券資產的本金或批予的貸款來釐定對沖比率。

對於用於對沖目的的所有利率掉期，關鍵條款符合或幾乎符合基礎對沖項目。

本集團找出以下潛在失效來源：

- 使用衍生工具作為抵禦利率風險的保障會產生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承擔，但不會被對沖項目抵消。通過與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訂立衍生工具，可以降低風險；或
- 在計量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同的貼現曲線。對於衍生工具，使用的貼現曲線取決於抵押品和使用的抵押品類型；或
- 對沖工具和對沖項目結算時間的差異。

在這些對沖關係中沒有發現其他重大的失效來源。

下表列出在公允價值對沖所使用對沖工具的到期情況。表中顯示的金額反映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及貸款和存款（如有）的賬面金額。有關衍生工具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32。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下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二零一八年				
衍生工具（名義金額）				
利率掉期	313	1,352	-	1,665
二零一七年				
衍生工具（名義金額）				
利率掉期	646	1,664	-	2,310

下表提供有關公允價值對沖的對沖項目資料。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包括對 沖調整）	計入賬面值的 公允價值對沖 調整
二零一八年		
資產		
同業及企業債務證券	538	(10)
負債		
其他債務證券	1,133	17
二零一七年		
資產		
同業及企業債務證券	538	(12)
負債		
其他債務證券	1,822	4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對沖效用的對沖工具淨虧損為港幣2,500萬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為港幣4,600萬元）。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項目的淨收益為港幣2,500萬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港幣4,500萬元）。這些對沖失效並非重大對沖（二零一七年：港幣100萬元），並於損益表的「淨交易收入」確認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由於利率變動及外幣兌港幣匯率波動，本集團主要面臨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狀況，原因如下：

- 預測以外幣計值的利息收入；
- 發行浮息或定息的外幣債務；及
- 部分已購買的浮息或定息外幣債務。

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遠期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以防止因利率及／或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現金流量變動。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指定現金流對沖關係。這些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適用於對沖基金。

由於已發行外幣債務及部分已購買外幣債務的外幣匯率變動，本集團亦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緩解息票及本金現金流量波動的100%風險。交叉貨幣掉期的關鍵條款與已發行外幣債務或已購買外幣債務的條款相配。通過這種方式，本集團將外幣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換算為港幣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由上述風險承擔所產生的所有其他風險，例如信貸風險，而對沖會計處理不適用於這些風險。

本集團找出以下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的潛在失效來源：

- 使用衍生工具作為抵禦貨幣及利率風險的保障會產生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承擔，但不會被對沖項目抵消。通過與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訂立衍生工具，可以降低風險；
- 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年期的差異；
- 對沖工具和對沖項目結算時間的差異。
- 指定場外對沖工具。

下表列出用於現金流量對沖所使用對沖工具的到期情況。表中顯示的金額反映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及貸款和存款的賬面金額。有關衍生工具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32。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下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二零一八年				
衍生工具(名義值)				
貨幣掉期外匯合約	-	-	5,691	5,691
二零一七年				
衍生工具(名義值)				
貨幣掉期外匯合約	-	-	-	-

貨幣掉期的到期日與這些交易的預期發生時間一致。預計交易預期時間將在資產負債表日後七年內進行，預計將影響現金流量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這些對沖失效並非重大。

有關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9。

33 或有負債及承諾

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信貸替代品	525	300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2,252	1,839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8,197	10,354
遠期有期存款	2,276	-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之其他承諾	9,377	412
原訂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之其他承諾	2,109	2,012
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諾	150,084	145,409
	174,820	160,326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19,531	15,703

本資料乃參考《銀行業(資本)規則》編制。就會計的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承兌票據於財政狀況表確認入賬為「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於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承兌票據則視作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計算。計入上表的承兌票據合約金額為港幣19.93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94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銀行就獲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支援給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用一事，將五年期外判協議續期。協議載有多項終止條款，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服務公司可要求本集團在合約提早終止時支付終止費用。終止費用之確實數額視乎合約期內業務量以及終止時間而定，故無法可靠確定。

除了在其他負債中確認的撥備債權外，目前本集團正面對多宗有關正常商業活動的債權。這些債權應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34 資本及租約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產生之資本承諾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簽訂合約惟未作出撥備之開支	109	45
已核准惟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71	54
	180	99

(b) 租約承諾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物業	其他	物業	其他
一年或以下	333	35	323	9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832	25	681	2
五年以上	562	—	369	—
	1,727	60	1,373	11

上表載列若干不可撤銷的經營，其未來最低付款額需按租約訂明的日期或具體條件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重新談判並作租金調整。

35 抵押證券及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交易而將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或本集團公司。該等轉讓可能會引致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存放於中央存管處之債務證券和國庫票據，以彌償本集團持有證券空倉和利便結算運作，以及證券借貸安排下的已轉讓證券。該等交易普遍按照一般市場慣例的條款而進行。由於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因此並無終止確認該等證券。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交易對手可以再將借貸所得之證券轉讓，但有義務於到期日歸還有關證券。

有抵押負債總額及用作抵押之資產性質及賬面金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有抵押負債—空倉證券(附註26)	2,793	4,395
用作抵押之資產		
—國庫票據	2,772	5,180
—其他證券	23	37
	2,795	5,217

用作抵押之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價值為港幣27.95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3.97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證券借貸交易。

36 金融資產與負債的抵銷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所確認的數額並有意按淨額償清，又或者同時變現資產及付清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財政狀況表呈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狀況表並無相互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淨額協議限制但於財政狀況表上並無抵銷

本集團為了減輕交易對手的風險，在適當或可行時，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由於當違約事件發生時，與交易對手有關的所有款項會以淨額結算，故總淨額結算安排會降低有利合約的相關信貸風險。總淨額結算安排不會導致金融資產與負債在財政狀況表上相互抵銷，因抵銷交易的法律權利取決於有否違約。

該等協議包括衍生工具總協議(其中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投資協會(ISDA)的總協議、全球總回購協議和全球證券借貸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收到和記錄的抵押物一般按照市場慣例的條款進行。就該等協議，交易對手一般可以出售或再抵押借出或轉讓的非現金抵押品(即證券)，但有責任於到期日退回證券。如果證券的價值減少，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支付額外現金抵押品，而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一般僅限於證券。有關額外披露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7。此外，本集團於證券的短倉根據出售和回購協議存入的資產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收取現金及其他抵押品，包括有價證券，以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除了執行淨額及抵押安排外，亦從事各種交易對手信貸緩解策略。請參閱附註37。

下表所載的披露乃有關並無於本集團財政狀況表上抵銷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但須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適用於類似金融工具的類似安排規限。披露分別加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讀者對總額及淨額的進一步了解，以及提供有關如何減少信貸風險的額外資料。

港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尚未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b)
	財政狀況表 的賬面值	金融工具 (包括非現金 抵押品) ^(a)	收取／抵押 的現金 抵押品	
金融資產／負債的類別	(A)	(B)	(C)	(D)= (A)-(B)-(C)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的正公允 價值	471	292	8	171
金融負債				
金融衍生工具的負公允 價值	840	291	105	444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2,793	2,793	—	—
總計	3,633	3,084	105	444

港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尚未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b)
	財政狀況表 的賬面值	金融工具 (包括非現金 抵押品) ^(a)	收取／抵押 的現金 抵押品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的正公允 價值	1,188	741	3	444
金融負債				
金融衍生工具的負公允 價值	883	741	142	—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4,395	4,395	—	—
總計	5,278	5,136	142	—

(a) 「金融工具 (包括非現金抵押品)」項下的金額是指受限於淨額安排或類似安排的金融負債／資產持倉及其他非現金抵押品的金額，並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上限。

(b) 淨額指

- 不受限於淨額安排或類似安排的金融工具；或
- 受限於淨額安排或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負債，而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並無於本集團存入等值金融負債／資產持倉於違約時作抵銷。

37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治

根據風險管理方法，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整個企業設立強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及設定風險偏好限額作為本集團承擔風險的指引。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本集團於各業務範圍日常活動，包括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之借貸；當中包括借貸風險，以及外匯、衍生工具及債務證券的結算前及結算時的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乃由以下要素制定：

• 政策

DBSH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中已經界定信貸風險的規模和其應用範圍。高級管理層制訂企業層面的方向及政策。

DBSH的核心信貸風險政策 (以下簡稱「CCRP」) 為消費銀行／財富管理及機構銀行制定，載列星展執行信貸風險管理和監控活動的原則。這些政策經多項執行政策及標準所補充，確保能貫徹找出、評估、承保、計量、報告和監控星展整體的信貸風險，並在制定個別業務及／或特定地點的信貸風險政策及標準時提供指引。

執行政策及標準的制定，為CCRP信貸原則的執行提供更多詳情，並根據不同的信貸環境及投資組合風險情況作出調整。

• 風險管理方法

信貸風險乃透過本集團對客戶、其業務和其所在營業地區經濟的深入瞭解加以管理。

信貸評級和借貸限額乃是星展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實際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在企業和零售業務兩方面均使用評級模型。

批發借款人會分別以判斷性信貸風險模型和統計性信貸風險進行評估，再會進一步由經驗豐富的信貸風險經理檢視及評估相關信貸風險因素，並對借款人的風險作出最終決定。就中小企類別的組合，星展亦使用程式方法，以平衡管理風險與報酬。

零售風險採用信貸評分模型、信貸資料庫、內部及外部可用客戶行為資料庫進行評估。信貸由業務單位提出，並由信貸風險部門根據獨立信貸評估，經考慮高級管理層釐定的業務策略審批。

市場價格及潛在的未來風險能夠量化因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責任而產生衍生工具的結算前信貸風險。

本集團積極監督並管理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方風險，防止在交易對方違責時對財政狀況表的影響。DBSH具有應對特定錯向風險交易的指引政策。

- **集中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可持續將風險分散至可接受的水平。對於國家、主要行業以及單一交易對方所面對的風險，均會設限並定期監控。

- **國家風險**

國家風險指由於特定國家（或一組國家）發生的事件而造成損失的風險。這些事件包括政治、匯率、經濟、主權和轉移風險。本集團管理國家風險作為集中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 **信貸壓力測試**

本集團執行不同類型的信貸壓力測試，其均由監管機構人員指導或由內部規定和管理層驅使執行。信貸壓力測試可於組合或子組合層面進行，一般就經濟狀況改變對資產質素、盈利表現和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評估影響。

- **流程、系統和報告**

端對端信貸流程持續透過前線至後台各方檢討和改善。涉及單位包括業務部、營運部、風險管理部和其他主要持份者。

不良資產

本集團遵照金管局的貸款分類框架將其信貸分類為「良好資產」或「不良資產」。

有關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h)。一般而言，在出現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損失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會作出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於必要時將佔有的抵押資產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變現出售，而所得款項將用於減少未償還債項。

緩和信貸風險措施

- **已收取的抵押品**

如許可，本集團會以抵押品作為對借貸方之次要追索權。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可銷售證券、房地產、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與設備及其他實物與金融抵押品。本集團亦可就借貸方之資產進行固定及浮動押記。

有關政策已實施以確定各抵押品就信貸風險緩和之合理性，當中包括就符合被視為有效風險緩和工具所規定最低營運要求之所需特定抵押品。本集團之抵押品一般為多元化，並須進行定期估值。

至於與金融市場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回購協議及其他回購方式交易，一般根據市場標準文件（如國際掉期及衍生投資協會（ISDA）的協議和總回購協議）所涵蓋而訂立的抵押品。受到有關抵押資格的內部指引監管，所收取抵押品於本集團和各交易對手雙方同意之次數按市值計算。在交易對方違責時，本集團欠交易對手獲准抵銷如出現違約的情況，本集團可以透過扣除合資格權限，以向交易對手收取的應收款項抵銷其應付予交易對手的款項，總淨額結算安排能夠減低信貸風險的承擔。

在艱難時期，本集團會檢討各客戶的具體狀況和情況，並協助客戶重組償還負債責任。

最高信貸風險

於財政狀況表確認入賬的金融資產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至於或有負債，最高信貸風險為當工具被行使，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尚未動用的備用貸款，最高信貸風險為授予客戶而尚未動用的備用貸款的全額。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請參閱附註33。

本集團涉及的信貸風險按最終債務人違約後產生的預期總信貸風險所計量，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

抵押品的分析

本集團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的賬面值或如有關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工具，則為保證、承諾、承兌或推薦的金額，由於抵銷抵押品、提供信貸擔保及採取減低本集團風險的其他行動，承擔的風險可能會較低。

各類金融資產的抵押品載列如下：

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應收同業款項和同業及企業債務證券

一般不會尋求該等資產作抵押品。

衍生工具

本集團設有抵押資產協議，並已與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對方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確認該淨額結算的影響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

客戶貸款、或有負債及承諾

若干客戶貸款、或有負債及承諾中之大部分金額一般有抵押品保證。特別是住宅按揭貸款，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具收益房地產屬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相關融資的資產全額擔保。

於採納所須的撇減規定後，除房地產外，信貸風險是根據已歸類為《銀行業（資本）規則》合資格抵押品為限，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由於《銀行業（資本）規則》就抵押品認可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實施了嚴格的法律和業務標準，該呈示的金額為本集團訂立的實際抵押品的其中一部分。因此，部分未能符合要求的抵押品不包括在內。採用標準計算法的信貸風險，其不被允許就信貸風險用作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抵押品類別亦不包括在內。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					
—合格	141,983	16,472	—	158,455	147,533
—需要關注	152	1,108	—	1,260	2,637
逾期但未經減值 ^(a)	2,001	248	—	2,249	3,225
經減值	—	—	2,505	2,505	2,446
	144,136	17,828	2,505	164,469	155,841

(a) 於二零一八年大部分逾期但未經減值的資產分類為「合格」

減值客戶貸款是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之客戶貸款。

(i)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按金管局指引下貸款評級之分析

港幣百萬元	合格	需要關注	合計
二零一八年			
製造業	12,683	350	13,033
建築業	24,336	147	24,483
房屋貸款	24,612	19	24,631
一般商務	50,759	697	51,456
運輸、倉儲及通訊	11,415	15	11,430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4,838	6	4,844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26,605	14	26,619
其他	3,207	12	3,219
	158,455	1,260	159,715
二零一七年			
製造業	11,630	1,010	12,640
建築業	23,661	257	23,918
房屋貸款	24,216	59	24,275
一般商務	40,004	1,254	41,258
運輸、倉儲及通訊	11,962	—	11,962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6,262	—	6,262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26,589	19	26,608
其他	3,209	38	3,247
	147,533	2,637	150,170

(ii) 逾期但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逾期				合計
	少於一個月	一至二個月	二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二零一八年					
製造業	194	9	1	—	204
建築業	162	4	5	—	171
房屋貸款	699	45	—	—	744
一般商務	477	143	18	3	641
運輸、倉儲及通訊	105	13	5	—	123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	—	—	—	—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211	23	8	—	242
其他	84	36	4	—	124
	1,932	273	41	3	2,249
二零一七年					
製造業	110	8	2	1	121
建築業	331	8	—	—	339
房屋貸款	446	12	—	—	458
一般商務	877	62	6	5	950
運輸、倉儲及通訊	345	13	5	52	415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	—	—	—	—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281	20	1	318	620
其他	275	40	7	—	322
	2,665	163	21	376	3,225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指經一般準備／組合減值準備評估之個別非重大貸款。

(iii) 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製造業	455	499
建築業	89	216
房屋貸款	15	9
一般商務	1,558	1,488
運輸、倉儲及通訊	53	6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	—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275	1
其他	60	227
	2,505	2,446

	二零一八年 港幣 百萬元	佔客戶貨 款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港幣 百萬元	佔客戶貨 款總額之 百分比
減值貸款總額	2,505	1.52	2,446	1.57
特殊準備／個別減值 準備	(1,107)		(829)	
	1,398		1,617	
可從抵押品彌償之減值 貸款	1,069		1,520	
特殊準備／個別減值準備已經計及以上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特殊準備／個別減值準備分析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撇除	收回往年已撇 除之貸款	於損益表內 扣除／(撥回) 淨額	其他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業	223	(40)	2	21	—	206
建築業	19	(11)	—	6	—	14
房屋貸款	—	—	2	(2)	—	—
一般商務	568	(115)	—	273	—	726
運輸、倉儲及通訊	55	(48)	—	3	38	48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15	(218)	62	120	—	79
其他	15	(13)	1	31	—	34
	995	(445)	67	452	38	1,107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撇除	收回往年已撇 除之貸款	於損益表內 扣除／(撥回) 淨額	其他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業	203	(35)	2	54	—	224
建築業	22	(8)	—	4	—	18
房屋貸款	—	—	1	(1)	—	—
一般商務	587	(62)	11	31	(1)	566
運輸、倉儲及通訊	9	(2)	—	2	—	9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	(1)	16	(15)	—	1
其他	392	(52)	1	(330)	—	11
	1,214	(160)	31	(255)	(1)	829

一般準備／組合減值準備分析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新增／ (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業	85	18	103
建築業	209	105	314
房屋貸款	26	(22)	4
一般商務	192	66	258
運輸、倉儲及通訊	144	44	188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2	—	2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366	(70)	296
其他	22	4	26
	1,046	145	1,191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新增／ (撥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業	68	5	73
建築業	118	6	124
房屋貸款	1	2	3
一般商務	236	10	246
運輸、倉儲及通訊	89	4	93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4	7	11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259	(11)	248
其他	28	11	39
	803	34	837

地域集中程度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乃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劃分。一般而言，若債權之擔保人所處國家有異於該交易對手，則產生風險轉移。

港幣百萬元	貸款	貿易融資 (包括貿易 票據)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14,675	23,699	138,374
中國內地	4,784	10,522	15,306
其他	8,287	2,502	10,789
	127,746	36,723	164,46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15,985	20,020	136,005
中國內地	4,276	7,171	11,447
其他	6,864	1,525	8,389
	127,125	28,716	155,841

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 10% 或以上之減值貸款、減值準備按貸款和貿易融資分類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經減值之 客戶貸款	特殊準備	一般準備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831	652	1,16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844	548	728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可分類為：

- 交易組合：產生自就(i)莊家活動、(ii)客戶銷售活動及(iii)從市場機遇中獲取利潤時而作出的持倉。
- 非交易組合：產生自(i)就管理本集團零售及商業銀行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而作出的持倉；(ii)結合就管理收益率及／或流動性風險所作投資的債務證券；(iii)策略性股權權益及(iv)主要因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其以港幣以外貨幣計值)而產生的結構性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各種如掉期、遠期和期貨及期權的衍生工具，用作交易及對沖利率、外匯利率、股票價格及其他市場風險包括本銀行在(a)投資、(b)貸款和存款間的到期日錯配、(c)發行結構性產品，及(d)其他資產和負債等的活動。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方法乃按以下要素制定：

• 政策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闡述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整體方針。在標準和指引支持下，該政策建立本集團內市場風險管理的基本要求。同時，為輔助政策之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標準及指引按特定主題闡述更多細節。政策、標準及輔助指引均有助於本集團一致地識別、計量、控制、監控和呈報市場風險，亦列明本集團在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整體方法、標準及監控。

• 風險管理方法

風險價值(Value-at-Risk)是於特定持有期及根據的可信水平，計算因市場變動而對風險承擔造成的潛在虧損。本集團的風險價值模型是按歷史數據模擬及一天持有期設定而本集團使用尾部風險價值(Expected Shortfall)監察和限制市場風險承擔以及監控

未平倉合約淨額（未扣除對沖）。本集團使用的尾部風險價值是按超出可信水平的潛在損失的平均數計算而成。本集團亦使用各種風險管制參數以輔助尾部風險價值，如風險因子敏感度限額和止損限額。

本集團進行回溯測試以監察風險價值模型的預測能力。為進行回溯測試，會使用一天持有期內99%可信水平的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模型（如歷史數據模擬風險價值）可用來評估整體資產組合的市場風險，估算因相關市場風險因子和工具變動而產生的潛在損失。風險價值模型有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 市場風險因子的過往變動未必可就未來市場變化提供準確預測及(ii) 可能低估由不利的市場相關事件所產生的風險。

為監察本集團在無法預期但有合理機會出現的極端市場風險相關事件發生時可能受損的環節，本集團結合歷史及假設風險因子變動情景，就市場風險定期替交易和非交易組合進行多種壓力測試。

尾部風險價值及淨利息收益變動是用以管理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主要市場風險參數，惟不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因其屬於信貸風險管理框架的範疇。本集團也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這些風險來自資產、負債和資金工具（及相關的對沖）各自的利率特徵錯配，包括不同利率基準所造成的基準風險、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和隱含的期權性風險。另外，本集團應用行為模型以管理銀行賬中活期存款的利率風險，並每週報告整體銀行賬利率風險。

• 流程、系統及報告

本集團已建立及執行嚴謹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以支援市場風險管理方法。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這些監控程序及系統，就監控程序和系統的合適性和有效性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客觀和及時的評估。

日常的市場風險監控、控制和分析乃由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單位（向高級風險總監匯報的獨立風險管理職能）管理。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向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單位在模型分析、風險管理基建工作及編製風險報告方面提供支援。

市場風險尺度

集團層面的尾部風險價值計及交易和非交易組合。集團層面的尾部風險價值在以下列表展示，包括根據97.5%可信水平計算的期終、平均和高低尾部風險價值。

本集團（97.5% 尾部風險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24.7	48.7	89.2	24.7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94.8	105.6	137.8	82.4

附註：尾部風險價值是以新加坡幣計算，並按報告日期的匯率兌換為港幣，以供呈示之用。

於二零一八年的平均集團層面尾部風險價值較二零一七年底，尾部風險價值減少主要是由於不確定到期日存款的利率風險承擔減少及外幣債務抵銷風險承擔增加。

下表列示交易組合的年終、平均、高低尾部風險價值：

交易組合（97.5% 尾部風險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5.0	2.5	5.3	1.5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1.8	3.8	9.1	1.8

附註：尾部風險價值是以新加坡幣計算，並按報告日期的匯率兌換為港幣，以供呈示之用。

於二零一八年，推動本集團交易組合的主要風險因素是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交易組合的平均每日尾部風險價值減少港幣130萬元，主要受惠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和信貸息差風險承擔減少。

交易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出現三次回溯測試例外情況。

本集團非交易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來源為港幣及美元的利率承擔持倉。在多樣的情景下，本集團模擬利率變動對其非交易風險組合經濟價值的影響。假設所有孳息曲線分別平衡移動100及200基點，模擬的經濟價值改變為減值港幣4,700萬元以及港幣5,1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減值港幣10.32億元以及港幣20.77億元）。報告數據紀錄孳息曲線平衡上移及下移中減值最多的情景。

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來自由香港管理委員會監督之策略性投資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銀行賬之股權持倉份量極微，並作為長期投資用途。此等股權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以同業及企業證券呈報，並須遵守財務報表附註2(f)及2(h)所載之會計及估值政策。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來自履行責任如應付存款之提取、於到期日償還借貸資金、以及對客戶提供貸款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其流動性，以確保在正常和受壓情況下，繼續履行流動性責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管理和融資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深化和拓展多元化的融資基礎，資金來源包括零售和批發渠道，涵蓋經營業務市場所在地的零售、財富管理、企業和機構客戶。本集團透過維持批發渠道，以支援增加投資者的基礎，並在把握業務機會時，提高靈活性和管理融資成本。

本集團部署資金時，資金來源主要為客戶存款和借款，為貸款活動提供融資。如果市場條件導致客戶資金不足或融資成本昂貴，本集團會保持靈活性，以相同存續期的批發融資來資助貸款活動。隨著資金來源越來越多元化，要優化資金部署有關價格、規模、貨幣和年期的失衡狀況，仍然具有挑戰性。為此，本集團積極利用外匯掉期市場轉換不同貨幣的資金，以在可行情況下動用盈餘資金。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對可能影響流動性的因素，定期審查包括資產負債組成、貸款和存款的趨向、批發資金的動用、商務活動的趨勢、市場競爭、經濟前景、市場狀況及對不斷改善本集團融資策略有影響的其他因素。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政策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載有本集團就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亦載有本集團管理其流動性可採用的策略範圍，其中包括保持足夠的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藉此應對潛在短缺的現金流和維持流動性的多元化來源。抵補能力包括流動資產、通過貨幣市場借款能力和管理層改善流動性的措施。若發生潛在

或實際危機，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的流動性應急和恢復計劃，以確保果斷推行應對措施，使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性。

除政策外，本集團以標準規定為輔助工具，為識別、計算、報告及監控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訂立詳細要求，以確保於本集團內一致應用。

• 風險管理方法

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是董事會為確保流動性風險在可承受風險程度內而設立的主要管理方法。本集團會為此定期進行此分析。在正常和受壓情況下，預測資金流在連續時段內的變動，評估是否有足夠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去融資或紓緩可能出現的資金流短缺問題。為確保流動性管理與風險可承受範圍一致，在監控集團流動性過程中，此分析表現的核心指標，如情景類型，存活期及最低流動性資產水平預先訂立。若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不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資金流短缺問題，則會上報內部有關委員會，以評估所需採取的行動。

壓力測試是在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的層面進行，並涵蓋多種不利情況，如整體市場及／或銀行自身衝擊，在引致的負債流失增加、資產提取及續期增加及／或流動資產緩衝減少的情況下，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嚴重性。此外，在制定內部資本充足的評估程序中，本集團亦會進行特設的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控制評估，包括流動性相關的比率和資產負債表的分析，均為現金到期日錯配分析的補充工具，並定期執行以獲得更深入的見解和更佳控制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流動性風險控制措施亦包括計算大額存款人的集中度和批發借款比率。

• 流程、系統及報告

嚴謹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是識別、計量、整合、控制和監察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基本方法。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監測、控制、報告和分析，其為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並向高級風險總監報告。

流動性風險尺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合計
二零一八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	2,982	—	—	—	—	—	46	3,028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分類為								
—持作交易	—	1,613	1,415	7,405	117	519	—	11,0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	7,067	4,030	6,844	2,814	593	—	21,348
—攤銷成本	—	—	—	—	—	5,872	—	5,872
—應收同業款項	4,352	64,307	21,802	18,700	112,896	—	—	222,057
—同業及企業證券								
—分類為持作交易之債務證券	—	—	—	—	—	—	—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之債務證券	—	—	—	—	1,092	—	—	1,092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債務證券	—	272	156	393	1,520	—	26	2,367
—分類為攤銷成本之債務證券	—	—	196	1,314	4,340	—	—	5,850
—股本證券	—	—	—	—	—	—	109	109
—客戶貸款	9,083	44,751	24,172	19,506	29,399	33,862	1,398	162,171
—其他	291	4,256	1,339	455	1,059	41	3,257	10,698
總資產	16,708	122,266	53,110	54,617	153,237	40,887	4,836	445,661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2,772	4,198	1,809	8	1,093	—	—	9,880
—客戶存款及結餘	207,166	64,422	58,154	33,914	2	—	—	363,658
—已發行存款證	—	727	1,708	1,990	1,133	—	—	5,558
—後償負債	—	—	—	—	4,229	—	—	4,229
—其他	13,079	5,553	2,165	403	20	90	3,074	24,384
總負債	223,017	74,900	63,836	36,315	6,477	90	3,074	407,709
其中：								
持有之存款證計入同業及企業證券，								
分類為：								
—持作交易	—	—	—	—	—	—	—	—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合計
二零一七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	2,859	—	—	—	—	—	52	2,911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分類為								
—持作交易	—	2,090	667	2,240	266	298	—	5,561
—可供出售	—	5,449	2,157	2,241	4,119	584	—	14,550
—應收同業款項	5,770	79,881	21,440	24,068	69,567	—	—	200,726
—同業及企業證券								
—分類為持作交易之債務證券	—	—	—	—	2	—	—	2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	78	508	9,319	—	9	9,91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債務證券	—	—	—	—	1,150	—	—	1,150
—股本證券	—	—	—	—	—	—	29	29
—客戶貸款	9,485	38,864	22,670	17,154	31,762	32,418	1,822	154,175
—其他	48	3,457	1,272	228	459	—	3,342	8,806
總資產	18,162	129,741	48,284	46,439	116,644	33,300	5,254	397,824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2,927	2,754	811	24	1,150	—	—	7,666
—客戶存款及結餘	196,841	56,795	50,356	23,065	426	—	—	327,483
—已發行存款證	—	—	1,977	1,055	1,157	—	—	4,189
—後償負債	—	—	—	—	4,220	—	—	4,220
—其他	2,893	4,423	1,589	3,090	25	16	3,336	15,372
總負債	202,661	63,972	54,733	27,234	6,978	16	3,336	358,930
其中：								
持有之存款證計入同業及企業證券，								
分類為：								
—持作交易	—	—	—	—	—	—	—	—

以上列表顯示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的披露，由於未來支付的總利息佔本金比重不大，故與根據未貼現基礎的分析相近。由於衍生資產和負債主要持作交易用途，因此亦包括在「少於一個月」項內。

下表顯示衍生工具、或有負債和承諾之合同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二零一八年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	7	(2)	(3)	(3)	(1)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 流入	—	139,242	30,514	13,131	5,983	188,870
— 流出	—	(139,468)	(30,405)	(12,527)	(5,762)	(188,162)
或有負債及承諾						
— 或有負債	—	10,974	—	—	—	10,974
— 承諾	78,128	85,718	—	—	—	163,846
	78,128	96,692	—	—	—	174,820
二零一七年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	11	34	21	(3)	63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 流入	—	88,700	18,110	7,076	485	114,371
— 流出	—	(88,491)	(18,099)	(7,072)	(485)	(114,147)
或有負債及承諾						
— 或有負債	—	12,493	—	—	—	12,493
— 承諾	75,597	72,236	—	—	—	147,833
	75,597	84,729	—	—	—	160,326

本集團積極地按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監控及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在預測現金流分析中，對於不確定到期日或合約到期日未能實際反映預期現金流的產品會進行必須的行為基礎分析。例如到期日不確定之儲蓄和往來賬戶存款，一般被視為商業銀行的穩定資金來源，即使在過去受壓期間資金亦一直保持穩定。

對於那些以行為基礎分析和於本附註呈列以合約基礎分析會顯示明顯不同現金流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本集團會為其進行穩健的行為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情況及無計入增長預測下，資產與負債按行為基準下一年期之淨及累積到期日錯配。本集團按到期日錯配分析觀察，在存款匯聚作為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持貸款增長的情況下，流動資金一直保持充裕。

港幣百萬元 ⁽ⁱ⁾	少於七日	一星期至 一個月	一至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二零一八年				
淨流動資金錯配	23,470	13,080	31,037	17,573
累計錯配	23,470	36,550	67,588	85,160
二零一七年⁽ⁱⁱ⁾				
淨流動資金錯配	28,555	21,181	25,975	23,759
累計錯配	28,555	49,736	75,711	99,471

(i) 正號表示資金流動性剩餘，負號表示資金流動性短缺。

(ii) 由於用來確定資產和負債之間到期日錯配的行為假設不時進行更新，上述資料不可直接在不同資產結算日之間予以比較。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隱藏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中並可由於內部運作流程不足或失誤、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外來事件而產生。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操作風險在適當水平，當中已考慮本銀行所經營的市場、業務特點及本集團的經濟和監管環境。

操作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方法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政策

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政策以有結構、系統及一致的方式制定管理操作風險的整體方法。

本集團設有政策、標準、工具和計劃以規管集團操作風險管理

做法，其中包括相關企業監管和監控職能設立的操作風險政策和標準。主要政策應對有關科技、合規、欺詐、洗錢、資助恐怖份子和制裁、新設產品與外判的風險。

• 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的監管資本。

為了管理和控制操作風險，本集團採用各種工具，當中包括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管理和主要風險指標監控。

本集團的三道防線在管理操作風險時採用同一的常見風險領域和分類系統，以及一致的風險評估方法。各業務或支援單位進行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以確定主要操作風險和評估內部監控的成效。當找出有監控問題，各單位制定行動計劃，並跟進問題的處理進程。

操作風險事件管理按照巴塞爾協議的標準進行分類。風險事故(包括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聲譽的重大事件)必須根據既定門檻予以匯報。設有呈報門檻之主要風險指標有助於進行前瞻性之風險監控。

而針對以下(包括但不限於)特定的風險，確保有其他方法處理：

科技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透過企業科技的風險方法進行管理，這涵蓋風險管治、通訊、監控、評估、減低風險、承受等方面，並以一系列資訊科技的政策及標準、監控流程以及減低風險的計劃支援。

隨著銀行進入數碼化時代和面對不斷轉變的網絡風險形勢，我們成立專責網絡安全平台團隊，於網絡安全平台配合首席資訊安全主任職能，全面應對網絡風險。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本集團因為未能遵守適用於金融業的任何法律、監管要求、行業守則或有關業務及專業操守的標準以致無法成功營運業務的風險。

尤其是包括適用於銀行牌照及進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業務、金融犯罪如打擊洗錢及反恐怖主義、欺騙及賄賂／貪污之融資等的相關法例及規管。本集團保持特定的合規計劃，透過一系列的政策和相關系統及監控，對此類風險作出辨別、評估、計算、減低風險及報告。

本集團亦提供相關培訓並確保流程實施上合規。在董事會和高

級管理人員的帶領下，我們深信推動合規文化的重要性。

詐騙風險

本集團為其業務及支援單位制定最低標準，以防止、偵察、調查詐騙及對相關欺詐事件作出補救。此乃基於詐騙管理計劃中，透過於單位及區域層面中實施各項標準而制定。該些標準目的在於提供本集團詐騙及相關事宜的端對端管理。

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制裁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和支援單位訂立最低標準，以減低和管理實際及／或潛在涉及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制裁、貪污或其他非法金融活動的風險。本集團亦設有問責制度，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和聲譽，以及保障客戶和股東的利益。

新產品及外判風險

各項新產品、服務或外判計劃都須經過風險評估和批示的程序，相關風險由獨立於提呈產品或服務的風險承擔單位的部門進行識別及評估。而改變現有的產品或服務及外判計劃都須經過類似程序。

其他減低風險措施

為有效應對業務中斷，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為本集團的減低風險計劃中至關重要的部分。

為應付突如其來的事件或業務中斷，在重要的銀行業務中已建立完善的業務持續運作管理對策。透過業務影響分析及紀錄在業務持續計劃(BCP)的文件，策劃包括識別核心業務程序及資源之業務恢復能力。

本集團之BCP旨在減低因嚴重損失情況導致業務中斷所帶來的影響，直到業務恢復正常操作前提供合理的服務水平。在危機管理架構中制定一套事故管理程序，為有效管理危機事件而對評估事故嚴重性、流程負責部門的職務和職責以及上報機制提供指引。

應變演習於每年進行，模擬不同的情景以測試BCP和危機管理協定。該些情景包括影響整個集團之主要銀行服務的科技問題、影響廣泛地區的自然災害事件、安全風險事件(例如恐怖主義)，以及導致重大業務中斷的其他事件。本集團每年由高管理人員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這些演習的成效以及其業務持續運作的準備程度、符合監管準則以及剩餘風險的披露進行認證。

為減少由突如其來的重大事故引起的損失，本集團根據「集團保險計劃」從第三方保險公司購買涵蓋集團的保單。本集團投

保的保單包括犯罪及專業賠償、董事及主要人員之責任、網絡、財產損失和業務中斷、一般責任及恐怖主義。

• 流程、系統及報告

另加入完善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以識別、監控、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

所有單位按照各項框架及政策，就其有關產品、流程、系統和活動作出日常操作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組之操作風險單位及其他相關的企業監管和監控職能作監察操作風險管理的成效，評估各單位的主要操作風險問題，就主要操作風險向風險委員會報告及／或提呈，適當地提供減低風險的策略意見。

本銀行為三道防線執行了一套綜合管治、風險及合規系統，並配合風險評估方法、共同分類及統一程序。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旨在令其資本來源多元化及有效分配資本，以符合謹慎維持可運用資本與其相關業務風險關係之原則，及達致主要團體(包括投資者及監管機構人員)之期望。

《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載列有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法定機構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及計算該等比率之方法。

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本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整個年度均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實行之資本規定。

38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直屬控股公司為道亨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本集團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同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同業之存款、接受存款、金融衍生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

本集團已就其聯屬公司的信貸處理及其與聯屬公司和關聯人士交易制定政策。與聯屬公司相關的交易必須按其與非聯屬公司進行同類交易的類同信貸要求、條款及條件進行。

在本年度該等交易之收入與支出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等有關之資料詳列如下：

(i) 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

港幣百萬元	DBS Group Holdings Ltd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利息收入	-	-	4,354	2,055	64	62
利息支出	(162)	(155)	(110)	(122)	-	(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	-	86	87	(10)	(9)
淨交易(虧損)／溢利	-	-	(353)	1,071	(3)	1
其他收入	-	-	39	37	17	20
總支出(計入)／收回	-	-	(11)	(48)	80	92

(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		
應收同業款項	213,017	193,042
衍生工具	288	942
其他資產	1,782	977
	215,087	194,961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7,334	5,149
衍生工具	628	732
其他負債	108	204
	8,070	6,085

(i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金融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匯合約	125,776	97,995
利率合約	14,988	18,066
股權合約	640	894
信貸合約	3,253	-
商品合約	-	29
	144,657	116,984

(iv) 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總額為港幣120.46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84億元)。

(v)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存款及結餘	317	314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DBS Group Holdings Ltd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負債		
後償負債	4,229	4,220
其他負債	10	7
	4,239	4,227

(v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同母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收同業款項	72	93
客戶貸款	400	476
同業及公司證券	1,090	1,150
其他資產	128	186
	1,690	1,905
應付同業款項	118	226
客戶存款及結餘	622	2,180
其他負債	188	98
	928	2,504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i) 與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銀行及DBSH集團之董事及本銀行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有銀行及非銀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信用卡信貸及其他貸款等，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重大。

(ii)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及董事袍金(附註)	80	78
退休金	3	3
基於股權之報酬	23	24
	106	105

附註：

董事袍金(如有)於二零一九年應付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銀行董事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袍金須待本銀行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計入年內累計現金花紅之金額將於來年支付。有關現金花紅須待DBSH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39 董事及董事關連實體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列報的本銀行董事及董事關連實體的貸款如下：

本銀行授出的貸款

借款人姓名 與本銀行的關係	Great Maker Limited 黃志祥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已辭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關連實體
貸款條款	
– 年期及償還條款	年期為四年，到期時悉數償還
– 貸款金額	港幣13億元
– 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3%
– 證券	物業
尚未償還貸款結餘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港幣7.88億元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港幣8.79億元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7.67億元
尚未償還的最大結餘	
– 於二零一七年	港幣8.79億元
– 於二零一八年	港幣9.15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概無減值及逾期償還的金額。

40 基於股權之報酬方案

本集團參與多項由DBSH營運的基於股權的報酬方案，以營造一種員工與股東利益互相緊扣的文化，使員工能夠分享本銀行經營的成果及進一步挽留人才。

主要計劃／方案	附註
DBSH 股份方案（「股份方案」） - 本集團行政人員（其等級由管理股份方案之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釐定）可獲授予DBSH股份。 - 參與者獲授DBSH股份或（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酌情決定）、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 - 獎勵包括主要獎勵和保留獎勵（主要獎勵的20%）。未歸屬股份的股息不會累計由員工歸屬。 - 主要獎勵於授出後的歸屬期介乎2至4年，即33%將於授出後第2年歸屬，另外33%將於授出後第3年歸屬，餘下34%連同保留獎勵將於授出後第4年歸屬。 - 於終止僱傭關係後，獎勵將立即失效，惟患病、受傷或殘疾、裁員、退休或身故的情況除外。 - 股份於授出日的市場價格用於估計獎勵股票的公允價值。 - 歸屬和未歸屬的股份適用於收回／推遲歸屬期的安排。觸發有關收回／推遲歸屬期安排的條件載於DBSH年報的公司治理一節。	40(i)
DBSH 員工股份方案（「員工股份方案」） - 員工股份方案適用於未合資格參與上述股份方案的員工。於達到任職時限後，合資格員工獲授DBSH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酌情決定）。 - 獎勵結構和歸屬條件類似DBSH股份方案。 - 就授予表現優秀和關鍵員工的股份，並無額外保留獎勵。 - 然而，在特定的情況下，倘獎勵構成員工年度表現薪酬的一部分，員工可獲保留獎勵（主要獎勵的20%）。保留獎勵的股份將於授出後第4年歸屬。在此等情況下，歸屬和未歸屬的股份適用於收回／推遲歸屬期的安排。觸發有關收回／推遲歸屬期安排的條件載於DBSH年報的「企業管治」一節。	40(ii)

(i) DBSH 股份方案及 DBSH 員工股份方案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獎勵及變動：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方案	員工股份方案	股份方案	員工股份方案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394,378	448,577	1,530,561	465,505
已授出*	318,282	115,000	321,726	166,500
已轉讓	40,242	6,398	2,362	(808)
已歸屬	(482,628)	(143,251)	(410,986)	(132,814)
已註銷	(25,108)	(52,365)	(49,285)	(49,8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5,166	374,359	1,394,378	448,577
年內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新加坡幣 26.24 元 新加坡幣 26.46 元		新加坡幣 18.50 元 新加坡幣 18.50 元	

自股份方案及員工股份方案推出以來，並無獎勵以現金結算。

* 根據股份方案和員工股份方案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DBSH 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每股普通股 50 分的特別股息後，二零一八年的數目包括對所有未投資股份獎勵的調整 (26,688 股股份)。

41 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就收購澳新銀行在新加坡、香港、中國、台灣和印尼等五個市場的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訂立協議。此收購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業務事宜是相互獨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完成在新加坡、香港、中國和台灣業務的收購。

作為收購的一部分，本集團（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錄得資產（主要包括客戶貸款）5.87 億美元及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存款及結餘）29.42 億美元。兩者之差額為 23.55 億美元，本集團已用現金形式收取，用於整合香港業務。

42 銀行層面之財政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3,028	2,911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38,289	20,111
應收同業款項		222,057	200,726
衍生工具		471	1,188
同業及企業證券		9,418	11,095
客戶貸款		162,171	154,175
其他資產		7,893	5,471
附屬公司		53	53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166	1,979
總資產		445,546	397,709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9,880	7,666
客戶存款及結餘		363,672	327,496
衍生工具		840	883
已發行存款證		5,558	4,189
其他負債		23,544	14,489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68	67
後償負債		4,229	4,220
總負債		407,791	359,010
權益			
股本		8,995	8,995
儲備	29(b)	28,760	29,704
總權益		37,755	38,699
總負債及權益		445,546	397,709

* 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由於收購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的零售經紀業務，二零一七年的數據已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2(a)。

余林發
主席

龐華毅
董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

下文所披露之資料為財務報表隨附資料，而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致力提升有效企業管治，以確保妥善運作和保障本銀行所有利益相關者之權益。年內本銀行在各重要方面均遵守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所載之指引。

本銀行的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指導本銀行處理事務，並確保本銀行經營業務之同時，亦履行企業責任和道德標準。董事會向行政總裁和管理層提供完善領導，釐定本銀行的策略方針、方向和長期目標，以及確保本銀行有足夠的資源實現上述目標。董事會就本銀行的管治、策略、風險管理、財務業績和主要人事的決策，承擔最終責任。

為了就專門領域妥善管理和履行責任，董事會可以授權專責董事委員會，以便能更妥善和有效地為本銀行之策略及營運發展作出貢獻。本銀行董事委員會之結構、角色及職能如下。

(a) 董事審計委員會

董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四位中之三位)(包括其主席)為本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在財務及內部監控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當中大部分更精於審計、財務報告和會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委員會成員	
何潮輝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林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國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秀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控財務報告流程；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之前，審核本銀行的財務報表；
- 監督和聯繫內部與外部審計師；
- 就向股東提呈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審計師，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批准內部審計主管的委任、罷免和薪酬；
- 檢討內部審計職能和流程的妥善性和有效性；
- 檢討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 審批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計劃和審計報告；
- 確保內部或外部審計師如就有關內部監控薄弱的環節或不足之處提出的任何意見，可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及經本銀行管理層糾正；及
- 檢討本銀行內部監控的妥善性和有效性，如財務、運營、合規和資訊科技控制，以及會計政策和制度。

(b) 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五名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其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五位中之三位)(包括其主席)為本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具有履行職責的相關專業資歷，在風險管理問題和應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謝秀玲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林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博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潮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謝秀玲女士接替余林發先生出任主席，余先生繼續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而龐華毅先生則不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銀行的風險管治和本銀行的風險方法和風險限制，以確保在本銀行整體風險管治框架內能有效管理所有風險。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監督促進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及行為標準，並確保旨在完善文化的措施均符合本銀行的文化標準。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和建議董事會審批風險策略、主要風險政策和風險偏好表，以及有關本銀行的具體風險，如信貸、市場、流動性、營運和聲譽風險；
- 就董事會授權審批本銀行的整體和具體風險管理框架、風險授權限制及重大風險政策；
- 按照經審批的風險偏好及／或指引，依風險限額和風險策略，審批風險承擔及總則；
- 檢討季度投資組合，以監控整體風險承擔與大額風險承擔與資產質素；

- 討論重大風險事件和隨後採取的補救措施；
- 監控市場的發展趨勢，如宏觀經濟、信貸、行業、國家風險和有關這些趨勢的壓力測試；
- 監督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和妥善性；
- 檢討遵守《巴塞爾資本協議》要求的計劃；
- 監督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包括審批壓力情景和有關資本、風險加權資產、損益及流動性的結果；
- 確保資訊系統、基建、資源和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
- 評估即將推出的新產品和服務所涉及的風險，並通過新產品的審批政策；
-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文化和行為標準的成效；以及
- 審批有關風險文化的相關報表和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由董事會釐定的風險偏好，監督本銀行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文化。該風險偏好框架指引管理層致力執行本銀行之策略和業務計劃。這些已於正式風險偏好報表中載列，其中會考慮資本充足比率、盈利波動及各種風險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國家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聲譽風險。風險偏好考慮到由嚴峻情況及集中風險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可量化風險類型之組合風險限制乃通過由上而下之方針設立，並通過正式框架進行控制。其他重大風險範疇由原則之定性內容作為指引。風險偏好框架會每年進行檢討。

(c) 提名委員會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前，本銀行依靠 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 之提名委員會代表本銀行履行提名委員會職能，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五位中之三位）(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 為 DBSH 的獨立董事。有關 DBSH 提名委員會職能之詳情，請參閱 DBSH 常年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BSH 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天雨先生 (主席) *	獨立董事
余林發先生 *	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
趙偉漢博士 *	獨立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
吳鳳萍女士	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
趙亮溪先生	獨立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 (i) 何天雨先生接替余林發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余先生仍然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ii) 根據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 銀行業 (企業管治) 監管條例，由於余先生擔任 DBSH 董事超過 9 年，故被視為非獨立成員；及
- (iii) 吳幼娟女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d)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前，本銀行依靠 DBSH 之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代表本銀行履行薪酬委員會職能。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 (五位中之三位) (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 均為 DBSH 的獨立董事。有關 DBSH 的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請參閱 DBSH 常年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BSH 薪酬委員會成員	
Andre SEKULIC 先生 (主席) *	獨立董事
余林發先生 *	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
吳幼娟女士	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
Nihal KAVIRATNE 先生	獨立董事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林之高先生	獨立董事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
*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Andre SEKULIC 先生接替余林發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余先生仍然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Bart Joseph BROADMAN 博士不再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e) 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銀行之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成立後，本銀行不再依靠 DBSH 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所有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包括其主席) 均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 (三位之中兩位) (包括其主席) 為本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具備合適資格，以相關專業知識和技能履行其職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志敏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林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國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銀行整體的薪酬政策，亦會物色及提名合適的人士擔任本銀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為

有關人士就委任、續任和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對董事會成員進行評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及批准適用於本銀行員工的薪酬政策；
- 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主要人事的薪酬待遇及其後的調整；
- 物色和挑選合適及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
- 檢討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提名及辭任或解聘的原因；
- 就提名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人選及董事續任或董事和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表現和效率；
- 定期檢討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組織、規模及結構（包括成員的能力、知識和經驗）；及
- 按照監管準則和其他相關因素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高級管理人員和管理委員會

本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非常能幹和經驗豐富的人士，向董事會負責和匯報，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和策略，日常良好和穩妥地管理本銀行業務。本銀行建立專責管理委員會以監督和執行業務策略、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監控。各管理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如下。

(a) 香港管理委員會

香港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星展集團於香港的策略，以及此地域內星展集團之金融及非金融業務之業績。其職責為領導香港各業務及後勤單位以確保良好有效之管治，並取得預期之財務回報。為此，管理委員會安排業務發展，以及支援基礎設施之優先次序，以促進穩固增長，並且根據星展集團的策略框架下，分配資本。管理委員會還負責確保有關政策及措施能符合香港之高度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合規標準。管理委員會之主席由本銀行的行政總裁出任，成員包括香港高級管理人員。

(b)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風險類型（包括並未經相關風險委員會監督的風險），各種風險之間的互相作用，以及主要下行風險的交叉風險壓力測試。委員會從風險的角度檢討現

有和新的業務建議，並建立符合星展集團現有制定的整體本地風險架構方向及決定申報規定。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銀行的行政總裁、香港高級風險主管及主要業務及後勤單位代表。

(c)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策略以提升香港淨利息收入的質素、香港的流動資金及結構性外匯管理。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亦監察資本管理和計劃流程，以及檢討本銀行的資本狀況和充足性。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本銀行行政總裁、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組成。

(d) 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

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討論、決定及管理有關信貸風險事宜。評估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及檢討與監控信貸風險組合、個別貸款及資產狀況、信貸系統，以及特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及趨勢與主要政策差異和對本銀行構成重大影響的宏觀經濟趨勢。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積極監察與信貸風險相關的規管發展、使用評級系統，並確保壓力測試能持續合適。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銀行之信貸主管及有關業務單位、信貸、風險管理及其他後勤單位之代表。

(e) 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

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交易和銀行賬目的所有市場及流動性風險與管理，提供全面及銀行層面的監督，並負責討論及決定有關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及其管理之各方面事宜和監督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政策、模式、系統、程序、資料及方法）之成效，並就建立與維護銀行層面內的流動性應急方案，制定各項標準和提供所需指引。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由本銀行之市場及流動性風險主管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組成。

(f)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對操作風險管理提供全面及地域範圍的監督及導向，並負責監控及檢討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程序、方法及基本架構之成效。該委員會進行由上而下評估及監控重要操作風險承擔，以及提供重要操作風險事項之解決方法及監控其成效。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組一操作風險之總監及主要業務單位和後勤單位之代表組成。

(g) 香港風險文化及行為委員會

香港風險文化及行為委員會為風險文化及行為議程的管理及實施提供全方位的監督和指引。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監管本銀行的文化及行為標準，並審批本銀行的文化提升計劃。香港風險文化及行為委員會由本銀行行政總裁主持，成員包括主要業務單位和支援單位的主管。

(h) 香港產品監察委員會

香港產品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督香港新產品有關的風險。為保護本銀行業務的利益，委員會提供全面的風險概覽，確保提供的新產品與本銀行的策略和風險可承受範圍一致。香港產品監察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高級風險主管及主要業務及後勤單位代表。

3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內有關薪酬的披露**(a) 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實施**

本銀行採用由DBSH制定的薪酬政策及制度。有關薪酬制度的主要特點請參考DBSH年報。

(b)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量化資料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界定為負責監督本銀行策略或活動的人員或本銀行重要業務單位的人員。主要人員界定為在受僱期間從事的職責或業務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涉及重大風險承擔的個別僱員。

授出薪酬之分析資料 ⁽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13	13
主要人員數目*	10	12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 現金(非遞延)	59	62
• 股份	—	—
• 其他	—	—
浮動薪酬 ⁽ⁱⁱ⁾		
• 現金(非遞延)	51	48
• 股份(遞延)	27	22
• 其他	—	—
	137	132

* 重要人員的定義與星展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用者的定義保持一致

港幣百萬元

遞延薪酬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尚未行使—已歸屬	—	—
• 尚未行使—未歸屬	105	133
• 年內授出	27	22
• 年內支付	52	28
• 本年度調整後的減幅—明確 ⁽ⁱⁱⁱ⁾	—	—
• 本年度調整後的減幅—隱含 ^(iv)	(22)	—

(i) 由於數據為保密性，故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的薪酬數字合併呈報。

(ii) 以現金及股份為基礎的浮動薪酬須待DBSH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明確調整的例子包括推遲歸屬期、收回或類似的撥回或向下重估的獎勵。

(iv) 隱含調整的例子包括股份或表現單位的價值波動。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獲授新的保證花紅或遣散費(二零一七年：無)。

並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支付遣散費(二零一七年：無)。

並無授出職獎勵予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二零一七年：無)。

4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獨立於受其審計的活動，其目標、權力範圍及職責由經審計委員會審批通過的香港審計憲章界定。在工作職能方面，內部審計總監向集團內部審計總監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同時，在行政職能方面，內部審計總監向行政總裁報告。

內部審計部之職責包括：

- (i) 評估本銀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可靠性、妥善性及有效性，包括有否即時並準確地記錄交易及對資產作出保全措施；
- (ii) 客觀和獨立評審本銀行之信貸組合品質、已審批的信貸組合策略和有關信貸管理流程的監控標準；
- (iii) 檢討本銀行是否合法、合規及遵守本銀行所訂立之政策；及
- (iv) 檢討管理層是否採取合適的行動方案以改善控制上的缺失。

內部審計部遵守本銀行的操守準則及按集團審計使命宣言行事。內部審計部遵循道德操守準則，並符合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IIA)建立的國際專業實務標準框架。此外，它們亦將IIA內部審計專業實務標準10項核心原則納入其活動中。

內部審計部可以不受約束地與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管理層進行接觸，並有獲取相關資訊及進一步解釋的權利。內部審計部的組織及策略會依照銀行整體規劃作出調整。內部審計部主管在銀行管理委員會中佔一席位，並會親自或授權其代表出席業務研討和策略規劃會議。

內部審計部採用基於風險的審計策略。其年度審計計劃的制定是遵循一套結構化的風險及控制評估框架進行。該框架評估本行各審計實體之潛在固有風險及對其風控策略的有效性。該評估框架還涵蓋從新業務及新產品之衍生風險，以及可能出現在本銀行經營環境的各類突發風險。相應年度審計規劃會依評估結果制訂，優先處理評估風險較高和監管機構要求的領域。

審計報告將涵蓋所發現的問題缺失及相關改善措施，並彙報給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部會定期跟進改善措施計劃之執行情況和進度，逾期執行情況將定期匯報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依金融穩定委員會針對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所制定之指引，內部審計部會在所有常規審計專案中對企業風控環境及管理層的風控意識進行評估作為對本行風險管理文化之考量。

內部審計部會通知監管機構人員及外部審計師所有相關審計之事項，並與外部審計師緊密合作以協調審計工作。

質量保證和主要發展

根據行業最佳實務，內部審計部具有符合國際內部審計專業標準的品質保證及提升計劃(QAIP)，其內容涵蓋審計活動的各個方面。作為QAIP計劃的一部分，集團審計部會每季進行內部品質評估檢討(QAR)，及至少每五年聘請一家外符合資格之外部專業機構進行一次外部品質評估檢討。

自二零一四年起，內部品質評估檢討委派予獨立評估機構KPMG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KPMG受委託進行外部品質評估檢討。KPMG對本集團審計部(包括香港內部審計部)評定為充足高效，並總體符合¹內部審計師協會頒布的國際標準。此外，KPMG的報告就內部審計部在敏捷審計、數據分析及科技發展的領先顯示出高度的認可。

內部審計部利用數據、科技和自動化流程提升見解和本銀行的審計確認。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審計部按照「未來審計藍圖」，運用數字工具、程式和預測分析，加上持續監察的方法，執行風險評估和控制測試，以提供更佳風險管理的見解。

¹ 總體符合的定義：內部審計部活動具有被認為符合IIA標準的規章、政策及流程。